

第 11 屆第 5 會期考察（參訪）活動紀錄

序號	日 期	召集委員	內 容	考察/參訪紀錄
1	115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一)	翁委員曉玲	參訪司法博物館(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司法院
2	115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一)	莊委員瑞雄 (張委員雅琳領隊)	考察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少輔輔導網絡合作模式及現行成少共犯困境」策進概況	新北市政府
3	115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	莊委員瑞雄 (張委員雅琳領隊)	考察「法務部矯正署桃園敦品中學」感化教育成效暨社會復歸轉銜機制	法務部
4	115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一)	莊委員瑞雄 (張委員雅琳領隊)	參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庭建置中文語音辨識系統之應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	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莊委員瑞雄 (張委員雅琳領隊)	考察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少年出所轉銜機制與毒品防治業務概況	法務部
6	115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翁委員曉玲	考察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鑑識科學大樓成效與展望	法務部
7	11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莊委員瑞雄 (沈委員發惠領隊)	考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庫管理概況	法務部
8	115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莊委員瑞雄 (張委員雅琳領隊)	考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AI 運用於毒品犯罪研究概況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9	115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	翁委員曉玲	參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有關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籌備進度及司法人力概況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115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一)	莊委員瑞雄 (沈委員發惠領隊)	考察法務部調查局資安犯罪偵查及司法聯盟鏈運作情形	法務部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訪司法院

「司法院司法博物館營運情形」策進概況會議紀錄

壹、參訪時間：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司法博物館 2 樓會議室

參、召集委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翁召集委員曉玲

肆、出席人員：詳如後簽到單

紀錄：楊詔琬

伍、會議紀要：

一、致詞：

(一) 司法院高秘書長金枝：

今天非常高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翁召委及林倩綺委員撥空至司法博物館參訪，來看這棟美麗的建築，也瞭解司法院同仁是怎麼努力維護建築，使之與民眾生活融合。

需要報告的是，本院人力與經費有限，司博館範圍太大又是古蹟，國家資源不可能完全投注於此，本院須將經費做最極致的運用。其實，維護一個博物館是一條很長的路，我們只是小步地走，期待經由我們的努力，讓民眾看到過去留下的這麼美的建築物，並讓這個博物館未來更有人氣，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再一次謝謝委員，謝謝。

(二)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翁召集委員曉玲：

高秘書長、李院長、陳院長、司法院的三位處長，以及其他同仁們，今天很高興由我代表立法院司法與法制委員會，也邀請

林倩綺委員、司委會及辦公室同仁們一起參訪，這個有全臺灣最美的法院之稱的舊臺南地方法院，即現在的司法博物館。其實司法博物館，與同為日本殖民時期興建的總統府及臺灣博物館，被列為臺灣最著名、最美、最優雅的三大歷史建築。早在許多年前，因為臺南地方法院人力及案件量的擴張，建築已經不堪負荷，搬遷至新建築，舊建築轉型成為這個司法博物館。

今天參訪最主要的目的，是想瞭解整個司法博物館未來重新修繕營運可能需要的經費。也看到了司法院這次編列預算大約1,500多萬元，我必定給予經費協助，但司法博物館修繕應該分階段，及後續有其他工程經費的需求。此次參訪，一方面來瞭解狀況，二方面也希望未來經過良善的修繕，可以成為全臺灣人民心中所仰慕且神聖的司法場所，讓民眾瞭解，司法的莊嚴性與正義，透過法治教育提升民眾法治素養。

作為法律人，希望未來司法博物館可以提供更多給法學研究，以及成為司法實務界互相討論開會的場所。有這樣的場域存在，對於提升臺灣司法形象、促進法學研究，會很有助益。

今天很謝謝各位，尤其今天司法院本來在宜蘭要召開首長會議，高秘書長還特別陪同進行考察參訪，很感謝也很感動，也希望透過待會的導覽能對整個司法博物館有更深入的瞭解。謝謝大家。

（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林委員倩綺：

翁召委、高秘書長、李院長、陳院長、司法院幾位處長、司法院同仁跟立院夥伴們，大家早安。非常感謝翁召委邀約，今天來到司法博物館，也感謝所有司法院相關同仁今天的陪伴。

我本身專業是文化領域，過去跟臺南在文化資產方面有淵源，熱蘭遮城、普羅民遮城，以及整個尼德蘭人在這一區的建築

跟文化資產的一個分佈，包括明鄭、清領、日本時期跟國民政府時期，臺南是一個文化資產非常豐富的地方，但是司法博物館成立之後，我還沒有來過，剛才就對整個建築感到非常震撼，感謝今天的第一次接觸。

最近這幾天比較有衝擊的議題，就是哪一個殖民政權比較好。今天早上看到原住民前輩終於發聲了，他說他認為殖民政權都不好，沒有哪一個比較好跟比較不好。這個問題對學文化的人而言，就是一個權力的歷史；權力、歷史怎麼分佈，我們現在都在歷史當中。那麼多時期空間在臺南都有呈現，這非常重要。

進入國家治理，法治是很重要的一部份，當談論民主自由，如果沒有法治的標準，會各說各話，有法治依循，方能找到對話的公約數；這對法治而言，是對人類社會最好的一個貢獻。自日治時期開始，可以看到傳統日式建築跟當時日本人去歐洲所學習的建築，整個臺灣就是日本治理時代建築的一個實驗場域呈現，應非常珍惜任何時代所留下來的文化資產。

今天來到司法博物館，看到日治時期的建築，剛剛也聽李院長曾在這個古蹟裡面工作，當時是在所謂真正古蹟裡面工作的感覺，跟後來它變成古蹟公共化的感覺，我相信是不一樣的。我們碰巧走過這一段歷史，也是很好的一個對照，所以今天在這個古蹟空間是特別的有感。古蹟登錄的空間場域，會跟建築目前的樣態有關連，最後可否提供一個國內古蹟登錄空間的地圖，這樣整體來講就會更有概念。

非常高興能夠來這邊看到這樣一個實體空間，但還是呼應翁委員講的一段很重要的部分：它是一個司法園區，可能也有一些類似保存案例，在圖書資訊跟未來大家對於文獻的一個搜尋，也應該是司法園區有別與其他博物館跟文化資產最不同、很獨特的一點。

感謝今天有這樣的機會，感謝大家的陪伴，希望未來可以透過我們跟學生的教學，多多來司法園區、理解這麼一個珍貴的文化資產，謝謝。

(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翁召集委員曉玲：

我在這邊要補充說明，倩綺委員曾經是新北市文化局的局長，所以，她就很清楚知道，這個文化古蹟的保存各方面要注意的事項。我想，今天倩綺委員一定可以給司法博物館很多寶貴建議。除此之外，還要特別感謝今天司法院同仁們，對這次活動給予大力協助，那接下來，如果可以就開始進行專題簡報，謝謝。

二、「司法院司法博物館營運情形」策進概況專題簡報：

(一) 司法院新聞與法治宣導處吳處長定亞（簡報如附件）

兩位委員、秘書長、在場的長官、各位嘉賓大家好，我是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處長。先簡單說明，依照司法博物館組織條例，我兼任副館長，副秘書長擔任館長，今天所在的司法博物館，也是日治時代橫跨至國民政府時期的臺南地方法院。

民國 86 年升格為國定古蹟，105 年成立博物館，由臺南地方法院管理。113 年 7 月，司法院訂立司博館的組織條例，113 年 10 月正式回歸司法院，就是司博館從附屬走向獨立專業經營。司博館本身具有文化資產的歷史意義，見證臺灣從殖民統治，邁向中華民國正式實施民主法治的歷程展現，也希望能發揮法治教育的功能，於是現在由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四科管理。

自 105 年開始經營到現在 115 年，參觀人數平均一年 10 萬多人，一個月將近 9,000 人次，自司法院接管以來，參觀人數也

有 13 萬人次，可見得民眾對於理解司法的渴望，使得博物館有它更特別的價值。

空間部分，法庭區域包含：1. 第一法庭，調解的展覽、2. 第二法庭，認識法院跟法庭、3. 第三法庭，是日治時期的第一法庭，現保持原本法庭空間，讓民眾去沉浸體驗審判的情緒跟肅穆、4. 第四法庭，提供法袍試穿，亦提供學校做公民教育的模擬法庭。其餘空間尚有萬壽宮遺址、拘留室、奉安所、文創商店等。期望博物館每一個空間能夠都能夠與法治教育、司法歷史跟文化，尤其是中華民國在臺灣結合。

掌理事項主要有四大任務：1. 研究典藏，期望就司法的史料跟文物研究進行保存維護。2. 專業的策展，針對司法相關議題或者是司法教育進行策展。3. 教育推廣，期望推廣法治教育，甚至是館際、國際的合作。4. 設施的維護，古蹟硬體維護是相當重要。

115 年預算編列部分，展覽跟教育是 1,531 萬元，古蹟營繕跟保險費是 760 萬元。依照現今展覽設計、結合多媒體跟數位體驗，展覽需要相當的費用。今年一檔特展將近 500 萬，但是希望能夠把錢花在刀口上，把展覽做得更好。常設展部分則需要更好的維持性，希望維持五年以上，這方面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費用。另外，關於古蹟修復，我們修舊如舊，盡力維護古蹟的安全跟保存。

依照司法博物館組織條例，應設立一個科長，現在由於人力短缺，由新宣處一科科長兼任四科科長，其餘成員包括專員、聘任研究員、科員、委外人力的助理們，在既有架構、有限經費及資源之下，盡力共同協助營運。博物館營運不是單純自己想像，也不侷限於連結在地，亦包括規劃出國交流考察國外博物館經營。

館藏部分，重要的司法文書都已經送到檔案局，目前司博館典藏文物，大致分為四大類：1. 文書類、2. 衣物類、3. 器具類、4. 其他。文書類，是過去透過司法文物的徵集、法官捐贈的紙質文物，例如判決書、申請傳票、或者是法官職涯的派令聘書。衣物類，則有復刻日治時期法袍，未來期望蒐集中華民國在臺灣相關法袍。器具類，包含之前舊臺南地方法院留下來的法槌、名牌、高腳椅、保險箱等。未來預算有很大的一部分，希望委員支持司博館保存設備及典藏研究相關預算。

展覽，分為常設展跟特展。後續常設展規劃運用第一、二法庭及拘留室，目前則有 3 個特展：《權力，你哪位？》、女法官協會特展、法官協會三十週年特展。其中《權力，你哪位？》介紹許多大法官解釋或是憲判制度關於基本權的保護，包含非常多有趣的案例。特展撤展後，規劃轉存為數位展覽，供更多民眾體驗。

志工，在臺南地方法院管理時期，囿於人力不足，需要許多志工人力協助營運，又分一般志工跟導覽志工。目前志工仍是司博館重要的生命力，許多志工係臺南人或高雄人，與在地連結性強，某種程度上亦是發揮長照功能。

法治教育推廣部分，先前與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合作法扶講堂，目前編列預算，自行規劃法律專業的講堂、展覽更新策劃、繪本說故事活動等。同時，與文創商店合作開發法律意象文創商品，例如法槌筆、貓擬法庭系列商品等，其中，貓擬法庭即是發想自司博館特色景點貓道。

115 年重要專案部分，有展覽更新規劃、培訓故事人、10 周年館慶及雙年展合作。

1. 刻正更新常設展與規劃特展未來方向。其中，特展接續先前臺南地方法院安排，即司法的中挫與再生。這其實是司法三部

曲，中挫與再生是第三部曲，主要是講日治時代末期、二戰末期，臺灣本島屢遭美軍轟炸，法院怎麼繼續經營；在日本投降之後、國民政府接收的階段，法院又怎麼樣經營，為使展覽富趣味，增加設計數位的展示，期能透過互動了解在不同國族體制下的司法如何順利完成無縫接軌。特展部分亦期望增加互動設計，介紹獨任制、合議制，並帶到大法庭法律見解的統一，跟專業法院法庭的運作，這是日後相關的培訓及策展的目標。

2. 培訓故事人部分，司法院出版很多繪本，例如新宣處與少家庭偕同天下雜誌合作出版《說出心裡話》，繪本說故事活動即是藉由司法院出版的繪本培訓說故事的義工老師，讓法治教育落實到公民的概念。

3. 105 年司博館正式開館，今年是十周年，規劃了十周年館慶活動。利用博物館的場地，期將新宣處本就進行的 podcast 或相關電影播映，甚至影展搭配映後座談、引進市集等相關活動來慶祝。

4. 115 年司博館跟臺南市美術館，合辦臺南國際藝術雙年展。雙年展關於司博館部分，是重返噍吧哖計畫。噍吧哖事件是 1915 年臺南地區的武裝抗日事件，當時的審判是用匪徒刑罰令，而該事件的審判地點即是在司博館的第三法庭，當時是第一法庭。藉由跨域合作，呈現日治時期對抗日活動的審判環境過程跟結果，讓大家知道殖民時代特殊程序、特殊法令，對殖民地人民的影響。

關於司博館未來展望，總的來說，希望司博館是專業化、親民化，並從專業化跟親民化出發，繼續深化發展七大支柱。展示跟保存司法文物，建立典藏的管理系統，整理史料，優化常設展內容，策畫司法主題等，期望將來能如翁召委建議提供研究，或是論壇、講座的發聲。司博館雖然是舊臺南地方法院，期望未來不只限於在地臺南古蹟建築的維護，而是肩負中華民國法治、歷

史跟社會對話的空間，成為保護司法歷史，也是未來司法教育的展示中心。

期望未來可以發想策劃更多展覽，例如 116 年就是最高法院的百年，預計與最高法院合作辦理最高法院百年展，又例如民法跟刑法也要百年，1929 年民法百年，1935 年刑法百年，都可策畫百年展。此外，根據歷史研究，在國際聯盟跟聯合國時代，國際聯盟有國際常設法院，聯合國則有國際法院 ICJ，分別都派過兩位法官，中華民國在國際法院的國際司法訴訟下，有什麼樣的影響？這 4 位法官有哪些重要判決可以討論發想？如果能夠研究，規劃論壇或座談會，也是一個議題。再者，司法院歷任院長很多也很重要，例如王寵惠院長、戴炎輝院長等，以及審檢分隸五十年，均係策展主題。

未來司法博物館將盡量發揮司法有關議題，同時融合文化、歷史跟教育功能內涵。謝謝兩位委員跟立法院的各位長官蒞臨指教，謝謝。

三、司法院司法博物館實地參訪。

四、綜合座談及意見交流：

（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翁召集委員曉玲：

吳副館長帶領著司法博物館的同仁，就司法院所提修繕及維運經費，對於場館面積蠻大的司博館而言，盡心維護整個場館是很不容易的。所以，之後如果有任何修繕經費編列的需求，我想我會轉達立法院、國民黨、還有民眾黨黨團的同仁、立委同仁們，一定會大力支持。

現在逐一介紹立法院同仁，除了倩綺委員之外，還有司法與法制委員會的簡任編審蔡國治、科員詹雅菁、我們辦公室的蔡岡

霖研究員及黃昱華小編、倩綺委員辦公室的洪子奇助理，另外，也很高興王定宇委員服務處的卓佩于主任也來到現場，非常感謝今天的安排與招待。

待會倩綺委員有事要先離開，她曾經擔任過文化局局長且長期關心文化、建築、歷史等等議題，對於今天的參訪有很多想法跟建議，那麼是不是就先請倩綺委員先發言，謝謝。

（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林委員倩綺：

我們的召委、司法院、還有立法院的夥伴同仁，大家好。非常感謝剛才黃教授的導覽，非常的精彩。剛才在會前對於整個司法園區有一個大概的瞭解，在實地參訪的時候也很多令人感動之處。

剛才聽副館長在介紹的時候，我相信非常的有心。文化資產、博物館，是文化領域裡面滿專業的一項，但很重要的是說我們在解疆界化、去中心主義的時候，各領域的交會，是非常重要的。剛才其實翁召委在過程中，也有提出一些建議，談到議政博物館。議政博物館跟我有滿深的淵源，小時候因為父親工作的關係，對於省議會是滿有感情的，所以，我都有關注它的轉型跟發展，也帶過學生去議政博物館進行戶外教學。

全世界的博物館，我至少看過數百個，有相當豐富的經驗。因為自己本身做航行，所以關心海事議題。謝謝翁委員幫我們行銷，正好也講一下，這一次戰局裡面有被炸到的幾個中東國家，我正好一月份時候去比賽，所以，我目前常常會聚焦關注的，大概在海事及世界民主政治的發展。我相信民主政治走到現在，大家都有對話，但是我們也有過往歷史的一些脈絡，所以，在新的思維跟舊有所受到的教育，其實會有很多碰撞。當然民主政治也是大家目前在思考跟對話的，它有很多的轉型，我不希望我們的

民主不知不覺不覺得陷入獨裁的墮落，所以，我也關注議政、民主政治、還有司法法制。非常高興，我們有這個司法園區可以讓我們有更多瞭解。

今天現地參與，覺得非常感動的一點是，過去曾經在這個空間發生的事情，至少司法博物館都非常有誠意地呈現。就像過去清領時期、日治時期、國民政府時期，甚至連戰、連家。連家其實在台灣歷史的發展上，我們小時候知道連家做過的一些文獻，其實在我自己的教學上的一些文獻，後來發現也是連震東基金會所做的，那些都不是一般從國家主義教導的文獻裡面能找到的。所以，今天能夠看到連家當時的古井，我也覺得非常感動。在臺南司法園區，用各種形式保留各個時期的每一個物件，我想這是臺灣在文化發展上很重要、很珍貴的一環，司法園區都保留下來了，那真的是值得讚許、也不簡單。

導覽老師在各個不同立場的導覽，當中大家也許要花很多心神，那我相信在這樣一個堅持，跟非常細緻保留每一個物件，可以看到大家的用心。我們未來的發展，只要存有，就可以去找到過去蹤跡。我想，司法園區是在邁向未來，在現在這個階段，我覺得做的滿令人讚許的，非常感謝今天有這樣的一個機會，未來我相信，我自己應該有機會再來。

所以，在文化資產的發展上、公共藝術的呈現上，大家看到今天司法園區用一個新的想法，又這麼少的錢，能夠有這樣的呈現，就看我們的專業了。有時候展現專業不一定要很多的錢，就可以有無窮的價值，但是如果沒有用心、沒有專業的話，再多的錢也填補不了心靈的漏洞，更遑論實際的空間，所以就是這樣跟大家期許、交流。

我想我們召委，也是對整個司法園區非常支持，我相信未來在立院，共同努力讓整個司法法制的文化能夠透過不同向度展現，共同維持所謂民主政治的一個真諦。那謝謝大家。

（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翁召集委員曉玲：

倩綺委員基本上就是專門做文化、藝術方面的事情，很瞭解要經營這樣的司法園區博物館很不容易。尤其是經費有限情況之下，能夠做出像這樣的成果，我覺得很佩服。不過，畢竟這些年因為從事法律教學工作，也常常會去其他國家看法院、相關展覽館等。我的建議是，如果不談其他國家的話，還是可以去看臺灣幾個跟行政機關有關的博物館。

剛剛所說的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其實它就是早期省議會。把省議會重新改裝，作為臺灣民主政治教育的示範園區，清楚介紹整個臺灣民主政治發展。也可能因為是立法院自己的，立法委員總是要支持立法院博物館的設置及維運，經費編列方面，大概都全部支持，所以我覺得現在那裡做的是滿好的，包含整個數位化、內部改裝、還有很多數位影片，滿值得參訪。司法院在秘書長這邊，可以帶員工去一日旅遊，或是我這裡之後也可以來安排。

還有，很重要的一個部分，就是民主政治總是脫離不了法治，那裡有非常多重要法律文獻，未來可以跟司法博物館這邊對接，甚至有些重要文書檔案，其實都可以借助。誠如處長剛特別說了，明年是民法一百年、還有刑法一百年等等，如果說，在立法院公文書上面有些重要歷史時刻，譬如說某一個制度的轉變等，可以跟立法院調取歷史資料，以更豐富展覽的質量。

另外，臺灣研究法制史的學者也滿多的，例如黃源盛老師的中國法制史學會。我建議，未來司法博物館可以跟這些教授們聯絡。接下來，幾個重要的策展，因為處長已經很有想法，我都非

常的支持，可以邀請學者們談談，有哪些非常重要的修法必須在展覽裡面呈現。也可以結合歷史學者，現在做公共歷史的學者非常多，如何讓歷史親民化，這樣的人才很多，很期待你們接下來策劃這些展覽，然後做好。

國外部份，我曾經參觀過紐倫堡大審的法院，它重新設置成博物館，裡面不僅有很多文獻、展覽，還包含影片各方面的解說。假設有機會的話，國外重要法庭、開放成為博物館性質的部分園區，也都值得參考。

現在司法院經費好像都在各個法院的人力、業務費等，開銷比較沒有那麼多，就不知道還有沒有空間再編經費重新整理司法園區。現在都是小部分維修，就像司法院牆壁斑駁，重新粉刷，卻都是一區一區的，而不是一次弄。所以，之後關於這種修繕，可以的話，編個兩三年的計畫、長期計畫，就像行政院，也有很多建築維修，也是編多年計畫。一次性經費的通過，也比較不會擔心今年有、明年沒有、後年又沒有。

以上大概是我的建議。總之是非常的敬佩，司法博物館在人力、物力都有限的情況下，還能有像這樣的成果，我很敬佩各位同仁。希望未來在秘書長的帶領之下，你們繼續努力，做得更好，謝謝。

（四）司法院高秘書長金枝：

那我就簡單兩句話。謝謝委員，今天來你就看到了，我們小小的錢，大大的努力。雖然有一點點的成果，其實我們也覺得自己目前僅是一點點的成果，跟剛剛委員指教的一樣，很多地方都在推廣，很重要。我們就熱烈的掌聲，謝謝委員，也希望委員給我們更大的支持。

(五)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翁召集委員曉玲：

這方面的話，我會盡我所能，協助整個司法園區做得更好。之後，不管是誰當市長，都應該要跟臺南市政府多交流合作，畢竟很多方面都需要臺南市政府的協助。還有因為我之前在清大通識中心當了六年的通識中心主任，也承蒙校長器重。我就是把清大通識中心就是做到全國第一名，也跟成功大學的通識學院關係很好。成大通識學院基本上有做很多在地的通識課程，例如旅溯臺南、旅讀台南。未來如果能夠把司法園區納為成大通識課程踏查的一個景點，其實也很有意思，因為老師們會對包含在歷史建築各方面，做透徹的研究。

今天導覽部分，關於建築的介紹，每個圖案各方面的，還是需要更專業的專家學者研究它的歷史出處、特別的意義。就是假設之後可以委託學者進行研究計畫，我覺得其實也很好，謝謝。

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新北市政府 少輔會輔導網絡合作模式及現行成少共犯困境紀錄

壹、 時間：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貳、 地點：新北市政府 4 樓 403 會議室

參、 主持人：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張委員雅琳

新北市政府朱副市長惕之

紀錄：少年輔導員謝逸婷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 主持人致詞：

今日謝謝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張立法委員、林立法委員，以及所有委員會代表，也歡迎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傅法官，還有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副局長率領的團隊前來新北市政府考察少年輔導及成少共犯的議題。

少事法修正後，曝險及觸法少年都是以輔導先行的方式執行相關的輔導業務，隨著社會環境的改變，第一線的少輔員與當地少年法庭、觀護人以及相關網絡單位都保持相當密切的聯繫。

成少共犯案件裡，曝險行為與觸法行為就是一線之隔，如何及時協助曝險少年避免受到成少共犯的影響而出現觸法行為，新北市從法制面、執行面及跨網絡合作面，結合了警政、社政、衛政、勞政、教育單位，以及民政相關單位提供輔導工作，在實務運作上如何及時提供協助少年，避免成年後衍生社會治安的問題，確實需要嚴肅以待以及深入討論，非常歡迎立法院前來本市進行考察，也謝謝兩位立法委員親自前來，希望藉由今日的考察交流，未來在法治面與執行面都能夠有更進一步的討論，代表市長歡迎大家，謝謝各位。

陸、 專題報告

一、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告：略。

二、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報告：略。

三、 法務部報告：略。

四、 少年警察隊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報告：略。

柒、 座談交流

一、張委員雅琳：

內政部警政署的報告中 108 年至 113 年與成人共同實施犯罪之少年比率趨勢分析圖，112 年大幅下降，但在 113 年又回歸，是否有更進一步的分析，以及改善之處為何？另成年人是透過何種方式接觸到少年？

少年在偵訊審理的階段是否有保護與陪伴？另少年調查官與保護官，因人力短缺致實務需身兼兩職，司法院是否如何因應角色衝突與執行困難？

在成少共犯案件中，少年是被害人同時又屬於加害人，檢察官如何辨識是類案件？

在新北市少輔會個案工作現況 114 年度的進案類型中，觸法行為樣態轉介來源以教育跟社政轉介為多，是否與跨局處的輔導資源整合有相關？對於少年反覆進案的行為樣態以及在跨網絡會議的案例討論類型，可以再行說明。又少輔員的進用薪資已將中央預算與地方經費來源調整為一致，也為了降低風險與保護人身安全提供了許多設備，新北市少輔會的流動率，相較其他縣市是否相對穩定？最後，因應毒品沒入處理跟刀械保管，少輔會是否在實務上已可克服困境，或是需要中央提供協助？

針對反覆因為偏差、曝險、觸法行為樣態轉介進案，衛福部是否有相關家庭支持方案的評估以及系統化數據可以看到介入成效？

二、林委員倩綺：

司法院在針對管轄權認定的改善，執行上是否有遇到困境，可提出相關意見。

法務部是否會因為無法及時取得少年筆錄，影響筆錄真實性，進而無法真正打擊犯罪、有效預防成少共犯。

新北市少輔會因應行政輔導先行的理念，在警政單位加入社政背景督導的組織架構，相較於其他縣市是否有明顯成效？

衛福部是否有相應的服務或是措施，協助人格發展尚未成熟或是有心理議題的少年，以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稱少事法）立法

初衷？

三、 陳委員助理靜蓉：

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以下稱兒少權法)，針對成少共犯案件，成年犯可加重刑責至二分之一，當檢察官抓到成年犯時，是否能即時掌握成年犯是如何利用少年？

少輔會因屬任務編組，缺乏相關組織法制化保障，恐難以即時獲取曝險行為樣態少年的相關資訊，新北市已有建立少年輔導相關資源網絡，但若將能夠建立組織法制化，網絡運用應可更為穩定，另《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第二條明訂該署執掌包括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等相關政策，因應少輔員的專業背景組成，衛福部可進一步思考少輔會法制化之議題以及兒家署與少輔會的權責劃分，賦予少輔會組織的合法性，而非過渡性行政組織。

四、 張委員助理誠軒：

若遇學生攜帶刀械進入校園，但非經常性攜帶，新北市少輔會、衛生局以及教育局是否有相應的策進作為，另教育局是如何扮演網絡的主責單位？

針對少輔會的行政輔導性質，衛福部對於賦予輔導工作介入的法制力，是否已有一定程度之共識？

五、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郭司長彩榕：

為了讓觸法、曝險及偏差行為的少年可被網絡接住，衛福部非常積極參與並建立與行政院、司法院等相關部會聯繫、合作的機制，從新北少輔會的組織架構看到，即便中央是由警政署做主導，但地方有警政與社政系統的介入，甚至是合署辦公，因此不論在學校或者社區，教育單位及社政單位都會提供少年相關協助。針對已進入矯正學校的少年，其家庭同樣也需要協助，透過經費補助的方式結合民間團體，協助家長與孩子持續保持聯繫，也是少年將來回到常軌的重要部分。

參考日本、香港、美國、澳洲等國家所發展以警政為基礎的少年輔導措施，將少輔員規劃為一種「警政社工」，加上少事法強調犯罪預防與曝險少年的輔導，其中包含保護處分與感化教育執行等相關議題，

少年警察隊負責少年犯罪偵查，若可進一步結合社工輔導一同介入少年所面對的問題，能發揮雙重專業的優勢。少輔會係依法設置，同時兼具司法跟行政的雙重角色位階，若將少輔會的組織法制化轉為兒少權法，納歸於兒家署下，恐會模糊掉司法與一般兒少福利的界線。

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張股長睿瑜：

112 年針對妨害秩序、聚眾鬥毆案進行一定程度的壓制，因此成少共犯的變化也隨之下降，然近年來少年詐欺案件的增加，將持續關注成少共犯的比例是否會有變化。

從案件分析中發現，幫派或是犯罪組織主要鎖定偏差行為少年或中輟生，再從這些少年的人際網絡逐漸拉攏，加入犯罪集團，目前各縣市少年警察隊成立掃黑專責小隊以積極收集幫派吸收少年的事證，透過目前定期性檢視績效，期能有效打擊犯罪集團。

七、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傅法官曉瑄：

回應張委員雅琳提問內政部警政署，有關詐騙集團成年接觸少年的方式，實務經驗發現當少年缺乏家與照顧的感覺，會因為類似的經驗以及環境，形成同溫層，幫派分子就容易滲入進行吸收，另社群媒體的盛行，透過推銷、傳播與渲染，少年因為難以辨識犯罪行為，且無法認知觸法行為與相對應需付出的代價，故需仰賴相關宣導教育。另依照少事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檢察官行偵查程序部分，本院曾發函促請檢察官詢（訊）問時，應踐行陪同在場權，進入少年法庭則為必要陪同，在實務上若遇家庭功能不彰，也會由當地少輔員陪同開庭。

針對調查官與保護官角色與分工，目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試辦調保分流機制，但因該院案量較大，實務運作較為困難，難以依照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的人數進行合理配置，後續會持續追蹤試辦成效。

目前似有少數地方法院以戶籍地認定，後續將再確認。依照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審理時具憲法所賦予之審判獨立之權限，若依少事

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執行職務時，發現少年有觸法情事可以移送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含少年及家事法院），又規定移送前程序，係由司法警察提出強制處分之申請，針對此實務執行之爭議，已召集學者專家研擬移送前程序檢察官的角色與定位。

八、法務部陳主任檢察官貞卉：

檢察官偵辦案件時會先行檢視案件是否有少年涉入，再進一步判斷少年為被害人或加害人，就檢察機關而言，明確能夠知道少年犯罪之權責專屬於少年法庭，故發現少年有觸法行為，依規移送少年法院，不會把少年當作被告而侵害少年之權利，另若發現少年符合曝險行為樣態，也會依法通知當地少輔會。

基於現行法規所進行的協商共識，希望法官能夠代為訊問，或請法官後續提供筆錄做為案件調查之參考，未來期能透過修法明定檢察官在移送前程序能夠訊問少年。

九、少年輔導委員會廖執行秘書睿辰：

關於 114 年少輔會進案成效裡的觸法少年，警政、社政相關單位轉介較多，雖依相關法規，少輔會以曝險、偏差行為少年為主要輔導對象，然為盡可能接住高風險少年，即使少年有移送少年法庭之案件，相關單位仍會進行通報。

因應少輔員的進用與留任，除採取許多相應措施外，在辦理招聘時，會透過訪談，確認投入少年輔導工作之動機與意願，另也會親自了解少輔員離職原因是否為工作上面對困境或是有更好的職涯發展，根據去年迄今的離職人數，可見近兩年新北市少年輔導員流動率已相對穩定。

在新北市首長支持下，向社會局借調總督導投入少年輔導工作，在過去工作經驗的基礎上，可更為全面地協調相關局處的資源，另在少年輔導處遇工作加入社政視角，增加更多的輔導實務工作介入空間。每個月皆會召開輔導成效評估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工作方向以及捷案的評估，另也積極參與各局處相關會議，針對個案輔導情形進行跨網絡的討論。

在《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曝險行為有關物品辦法》公告後，本會積極與相關單位討論或請益少輔會面對曝險行為證物如何處理的議題，目前仍需再與鄰近縣市少輔會討論若輔導少年轉介到該縣市少輔會，如何妥適處理相關物品，未來期待訂定更為明確的作業細則，提供各縣市少輔會參考。

十、衛生局馬副局長景野：

若少年有吸菸或飲酒成癮醫療需求，會轉介衛生局提供協助，同時也會與教育局合作，進入學校進行校園戒菸與友善戒菸門診等相關宣導，再者與地院及少年服務中心合作，針對曝險少年在生活以及藥物成癮方面的問題進行討論，另外也會進入少觀所提供輔導服務或與親子教育協會進行合作，最後針對施用毒品之少年，針對使用一、二級毒品成癮之少年會由毒防中心收案，若少年有醫療的需求，則有愛滌生多元照護方案，提供戒癮的醫療服務及心理諮詢等服務。

十一、教育局歐副局長人豪：

關於轉銜共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視少年的成長需求性，例如：孩子是否中輟或中離，另一部分會視少年在警政端的偏差行為樣態，或是司法端的曝險行為樣態，若少年固定會至學校，主責由學校擔任較為妥適，但若少年行為樣態屬少輔會法令規定，會以共案的方式提供輔導。另本府有成立青少年通報中心，由教育局主責，且本府各局處皆會參與，依個案的需求性來做主責與共案的決定。

十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蕭副局長欽杰：

在服務工作推動上，首先觸法、曝險、偏差行為都是疊加的，難以去做完整區分；又少年隊主要工作為犯罪預防，輔導工作非警政專業，然少輔會編制現屬警政體系，加上少輔員的薪資待遇，可能會選擇至衛政體系擔任社工，影響離職率，最後成少共犯情形日益嚴重，主要為犯罪無需專業技術，且幫派會利用國家政策基於保護少年之方向，誘導少年犯罪。

捌、主席結論：

一、犯罪集團吸收少年且漸進式的誘導他們犯下越加嚴重的罪刑，此值得

思考法治教育如何深化，另外也需要讓脆弱家庭得到更多的支持，進而達到預防的功能。

二、 當少年已涉及觸法、偏差及曝險行為時，我們須發揮少輔會的輔導機制，並積極解決人力不足的議題。

三、 當少年已進入司法檢調系統時，如何讓檢察官可以取得相關訊問筆錄，有待立法院進一步的研論。

散會：114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40 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考察「感化教育成效暨社會復歸轉銜機制」書面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 45 分

地點：敦品中學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主席：張立法委員雅琳

紀錄：楊景翔

出席人員：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黃專門委員良瑩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王科員靖淳

立法院張雅琳委員

李研究室助理晏蓉

立法院莊瑞雄委員

王研究室助理柏皓

立法院莊瑞雄委員

李研究室助理虹奴

立法院范雲委員

陳研究室助理儀

立法院陳昭姿委員

李研究室助理昀庭

立法院陳昭姿委員

蔡研究室助理旻諭

立法院陳昭姿委員

洪研究室助理可恩

立法院林倩綺委員

楊研究室助理智鈞

立法院林月琴委員

王研究室助理卓鵬

法務部

鄭專門委員偉利

法務部

張科員宜瑄

法務部矯正署

劉副署長玲玲

法務部矯正署

李副組長明謹

法務部矯正署

王科長志明

法務部矯正署

吳科長紹興

法務部矯正署

林專員淑嫻

敦品中學

郭校長宗裕

敦品中學

張副校長正憲

敦品中學

李秘書宜昌

敦品中學

簡警衛隊長大強

敦品中學

吳學務主任藝宣

敦品中學

陳輔導主任亮穎

敦品中學

楊行政組長景翔

敦品中學

游公民教師逸均

壹、業務簡報：由郭校長宗裕報告，內容如附件 1。

貳、實地參訪（10：15-11：00）

參、意見交流與座談

一、立法院張委員雅琳：

剛剛大家看了簡報，也看了學生在這個空間的一個環境及課程，大家都會有一些問題，我先問幾個問題。

剛剛校長有講，我們的收容壓力其實在增加，那我們的老師的資源有沒有來增加？再來就是現在社工師、心理師，到底能不能支撐我們現在學生的量？因為看起來我們學生的犯罪型態上，傷害罪跟詐欺罪這兩個是比例比較高的，這部分在輔導機制上面，是提供給他們不同的輔導的流程嗎？因為剛剛看了一下輔導空間，真的是非常的多元，所以想要了解說通常孩子有情障或不同障礙的時候，或者是犯罪型態不同的時候，我們是怎麼去設計這個不同的輔導或諮商的流程？

再來就是剛剛去看宿舍，會發現其實裡面只有電風扇沒有冷氣，夏天時因為氣候變遷的因素，造成夏天高溫的時間越來越長的，老師們都是陪伴學生在這個空間裡面，是不是也會造成生活空間沒有那麼舒適？也造成一些老師因此而離開？流動率這是否其中一個原因？所以也想要了解一下。

另外因為全部都是男生的環境，是否有性平教育？今天好像比較沒有看到，所以想要請校長也簡單說明一下有關於性平教育，特別是針對涉及性別暴力的學生有沒有更具體的一些設計。

還有就是在預算的刪減上面，剛才可以看到路其實有很多隆起、非常的不平整，然後教學環境裡面有些地方都沒有無障礙，不曉得因為經費的刪減有影響到這些部分，也請校長說明一下。

最後一個問題也是回到性平，因為一般學校會有性平會去調查內部發生的狀態，現在校內的性平通報流程是如何？待會

也簡單說明。其他委員辦公室助理們有沒有問題想要請教？

二、立法院莊瑞雄委員王研究室助理柏皓：

你好，看到簡報第 32 頁有毒品施用經驗比率非常高，達到 175 個曾使用，一般成年犯的戒癮治療有很明確的規範，而簡報第 33 頁到 34 頁的第八的部分有提及出校連結，我想要詳細知道說他們的戒癮治療是怎麼做？然後這些人在感化教育後具體改善情況、或者是人數有沒有減少等等數據？可否提供一個更詳細的說明，謝謝！

三、立法院張委員雅琳：

還有其他委員辦公室要提問嗎？都沒有我再補充一個問題，因為現在有四個科，哪一個科出去後的就業率是比較高的？因為之前也關注一個問題，就是可能離開之後還是再犯，那有沒有哪一個科，有沒有類似的統計或追蹤，知道離開之後哪一種類科的學生比較不容易再犯，真的在社會上面穩定就業的？

四、敦品中學郭校長宗裕：

我想先謝謝委員的關心，剛才提到幾個問題我來回應，如果漏掉再幫我補充。第一個關於人力資源的部分，因為學校的人力基本上就是有一定的額度，老師多少是固定的，但學校這邊最擔心的就是學生突然間增加，包括一般教師、心理師、社工師或特教老師，以目前的現況是還可以支撐，但就怕今天來了一個特殊的孩子，造成我們要聚集教訓輔各方面的人力一起進來，對原本大家就滿載負擔的時候問題會比較大，但是我們又沒辦法突然增加人力，所以學校遭遇人力資源最大的問題就突然來特殊的孩子，例如特教生或者是情緒障礙等，而有些孩子不見得有特教身分，但他也有情緒障礙等情形。

五、立法院張委員雅琳：

我知道孩子進來的時候會再做一次評估，因為我們很清楚一般進來這裡的孩子通常是比較偏向弱勢，所以可能並沒有意

識到有特教的需求，所以並沒有去做特教的評估，所以進來之後學校應該會幫他們做一次這個特教的評估，看看是否需要特教的資源？流程上面是這樣嗎？

六、敦品中學郭校長宗裕：

流程上我補充一下，應該說進來後老師們會持續去觀察孩子有沒有這樣子的過去，大部分孩子就算過去有，他因為離開學校很多年了，所以鑑定的效力就會消失，當我們老師發現有這樣的情形就會去詢問學生，因為送鑑定必須要學生同意、家長同意，但是部分的孩子滿 18 歲後不見得願意接受鑑定，所以他雖然有這態樣，但是沒辦法取得鑑定的結果，因為這牽涉到他必須願意主動接受才行。

以學校來講當然在編制上的心理師、社工師、特教老師，可能在北部所以都能夠在員額之內聘足，但是員額的聘足跟學校整個體制的運作基本上都是在臨界的狀態，所以如果有特殊的孩子進來，那大家必須要聚集能量時，對已在臨界的狀況就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因為這邊的孩子都是共同生活，所以當一個地方有騷動時，很容易引起其他同學的一些關心，這都是同仁的一個壓力。

剛才提到學生的案由有很多種，基本上學校有四大處遇隨時都在做，包括毒品、酒駕、妨性及自殺，這四個處遇都有固定的委員會在進行，也有外部的心理師等等，這四個處遇都固定在做，如果遇到比較特殊的個案會另外開設，所以我也提到孩子的來源有這麼多樣性，我們如何去應對，基本上是這四個處遇常態的運作，透過外部的資源甚至外部的專家會一直持續進行，因為這四個發生的機率很多，在這四個處遇之外的我們就會專案來進行交由輔導老師，我們學校大概每個學生都是二級開設，再由輔導老師評估，提升到三級就會有心理師，包含專職外部及內部的心理師來介入，目前大概 30 幾個開案，差不

多 10 餘%左右。

關於學校老師的流動率，平心而論我們老師的流動率算來相對穩定，雖然一定會有老師離開，但是以我們來講算相對穩定。

關於性別平等委員會的部分？我先初步說明，因為我是性平委員會的召集人，基本上學校的窗口是設在學務處，學務處有專責的人員來負責所有的訊息收集，其實每一位老師我們都是訊息收集的對象，只要有性平案件我們一定是按照教育部規範的一個時間點來通報，這跟教育部的規範的性平是一樣的，所以程序上面我們就會去召開性平委員會，委員會討論到底成不成案？成案的話就必須要組織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有需要的時候，就會有外聘的委員進來，所以我們的委員裡面基本上是沒有外聘，這是跟一般學校不一樣的地方，這是從整個立法的精神在考量的。第二個就是說學校裡面因為監視器很多，基本上在學校裡面監視系統一調出來，大概行為樣態都會非常的清楚，所以少了一般學校要外部委員調查被遮掩的問題，有需要時監視系統一調出來，不管是校內或是保護官一看就很清楚了，另外保護官經常會到學校跟孩子們做接觸，也是我們孩子如果有任何狀況最佳的申訴點，所以在整個法規面的規範，學校在執行上是絕對支持的，那關於性平教育的部分，我們現在對於一般學生在上的課程裡有沒有相關的課程規劃或平常教育，我們請公民老師補充說明。

七、敦品中學游公民教師逸均：

我是學校的公民老師，就我所知性平教育的規劃基本上我們分兩大塊，一塊是教育，就是一般老師上課的課程，另一塊是輔導，就留給輔導室說明。教育這一塊也分成普通的班會式的宣導，就是針對法令，各科老師其實在各種時刻都可以不斷的融入相關的討論，我專責的是公民課，所以性平教育確實會

成為我課程上的主軸，甚至做得比外面的學校更細緻或更客製，比如以刑法來說，一般學校公民課談的是刑法的一些原理原則或者是程序，但是我最近就花 2 堂課去談妨害性自主章節的法條，根據構成要件或者是法院案例去做分享，所以勢必是更細緻的，因為我們學校的學生確實性別議題非常多元交織各種狀況，所以從他們附屬的原生家庭可能會延伸到長大之後親密關係或性別關係的問題，公民課也會設計相關的議題，另外是法律相關的，那當然校園性平事件及兒少性剝削也都會談到，所以它就是穿插在我們的公民課中。

八、敦品中學吳學務主任藝宣：

我這邊補充剛才校長的問題和公民老師沒有補充到的地方：第一是我們性平會是按照教育部的規範，跟外面學校是一樣的，知悉案件起 24 小時內一定要做校安通報，通報完了以後，3 日內會移送到我們的性平會，如果立案會成立調查小組，並於兩個月內完成調查；另外依照性平法第 33 條規定，目前學校是沒有外聘委員的，但是培養了許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包含了有 3 位已經受完高階的教育訓練、1 位受完初階訓練，這個月還有 1 名去受初階訓練。我們學校的性平委員會的設置 14 人，女性有 8 人，也超過了 2 分之 1 比例；另外在做校安通報的時均保護當事人，在還沒有移送性平會、還沒有成案以前，是完全採保密措施原則來辦理的。

另外補充剛剛公民老師講的，我們不只是在班會，人事室辦理一些兩性的議題，包含了兩性界線的分離，或者人權的部分包含了 CRC(兒童權利公約)禁止不當對待，或是曼德拉規則，都會把它加入職員的教育訓練裡。學生部分我們每個月都有集體教誨和個別教誨，由教導員做教育訓練，宣導性騷擾、妨害性自主、CRC 或禁止不當對待等觀念，我們也廣設意見箱，讓學生能夠透過不具名的方式自由表達他的意見，注重學生的表意

權。

九、敦品中學陳輔導主任亮穎：

我這邊補充，除了課程之外，在輔導處如有妨性案的學生，都會有個別跟團體的處遇，個別就是 1 對 1 針對他的妨性案件去做輔導，了解為什麼有這樣的行為，可能原生家庭對他的一些影響，個別的部分甚至會學生治療 1 年至少要召開 1 次妨性評估會議，會議是請外部專業委員評估治療師治療的成效，再給後續建議如持續輔導或治療，目前妨性處遇都是外聘治療師，他們都是受過妨性相關的訓練。我們也有團體處遇，除了妨性案的學生參加外，也會請輔導老師推薦雖然沒有妨性案，可是人際界線或是性方面的觀念可以再加強的學生進到這個小團體做輔導。我們也有購買一些性平相關書籍，供輔導老師自行篩選後放在教室給學生閱讀，另外學生如果想要性別方面的課程或宣導，我們都會根據質性跟量化的回饋，去設計更適合他們的課程或宣導。

十、敦品中學郭校長宗裕：

關於毒品案有 175 個學生，這是經過了解調查出來的，基本上學校的孩子都還未到毒品成癮的狀況，所以學校來還沒有發生過有戒斷的症狀。但是我們在處遇的部分會有毒品的處遇，不管是個別或是團體都持續在進行，針對因毒品案進來的孩子就會有處遇活動，裡面針對他的需要去進行課程，不管是團體還是個別都會有，現況我們的孩子都還沒有戒斷的情形產生，但是每個孩子其實都常對外講說我有接觸過毒品，我看學生基本資料也常會講有用過，如果看他們個別的介紹來算可能 200 多個都有，實際上他們有時候去講說我有，表示好像比較高階一點，孩子有時候會有這個現象，但是目前都還沒有戒斷的情形產生，所以我們就透過處遇的治療方式針對 175 個學生來進行。

關於追蹤的部分，基本上學生離開學校之後我們的輔導室都會追蹤一年，但這個追蹤一年主要就是保持關係跟聯絡，所以我們應該沒有去特別針對就業率，反而比較針對就學，就業有時候是哪一個產業也不容易掌握。

另外委員提到再犯率，其實這也是我到學校來之後一直很難回答之處，大家都以再犯率來說矯正教育是不是成功，我常常覺得用再犯率來確定矯正教育成效是對學校的老師不公平的，因為他會不會再犯其實有很多是社會因素，其實孩子進到學校來後你會發現到他因為這個情境的關係是相對的，所以在學校裡他改變的樣態是非常明顯，但是當他離開學校的時候誰接住他就是另一個問題，有些孩子是為了生活下去必須要回去，所以這些算不算再犯，或者是一定要犯了刑法才算再犯，而且一般犯了刑法後很可能到成監去了，我們也很難再去追蹤這個孩子他是不是有再犯，所以以再犯率對於學校同仁的努力付出來講，我覺得不應該是一個斷定的標準。第二個就是是否再犯，我們在調查上面很困難的一個部分，就是對孩子的狀況不好掌握。

十一、立法院張委員雅琳：

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就是剛才校長在一開始的簡報就有提到，其實孩子在離開這時最大的一個挑戰就是經濟問題，所以到底哪一個科別社會比較能夠接納，讓他可以取得經濟基礎，這是我這個問題的原因，就會更了解到哪一種科別有助於他們回歸社會，因為你剛才有講到大概只有 10-12%的小孩會持續就業，那剩下來這些孩子去哪裡？到底哪一個科別、哪一種職業是比較能夠接納他們的，就像我們今天有這個門市服務、烘焙還有汽修，如果可以清楚知道哪一種科別、哪一種產業更容易接受他們的話，也許他們就更容易取得經濟基礎，就不容易再回到他過去的迴圈。

十二、敦品中學郭校長宗裕：

我用一個角度來回應委員，基本上我們剛才提到為什麼會去爭取冷凍空調、還有原來的門市服務，這幾個職類基本上市場需求最多，甚至有很多外部的夥伴跟我們說，這個學生一旦離開之後你就來通知我，我們願意提供工作給他，所以這三個職類包括烘焙大部分都教孩子自主性，一般的老闆不見得會去用到這樣特長的孩子，但這個專長的孩子反而是他離開學校後能夠去自主、自己當老闆，那提到這三個科別是產業最需求的，那我們看到一個問題就是這除了門市服務之外，這三個產業不管是冷凍空調或者是汽車修護，相對是比較耗體力的辛苦產業，有時候孩子有了這方面的專長也不見得去往那個職場走，現在遇到的問題是這樣，當然也有成功的案例，像我們 2 月離開的一個孩子，他就跟著他爸爸公司做水電，剛好在台積電有工程他就跟著進去了，如果有承接的管教，孩子去那裡最好，去服志願役也是最好，但去服志願役的孩子不多，所以這邊就出現孩子想要的跟大家覺得最好的落差。

十三、立法院張委員雅琳：

所以就會有孩子想要的、跟大家覺得最好的出現一個落差，那最重要應該還是回到說孩子的期待跟現實，可能會跟成人的期待可能呈現一個落差，那如何幫助孩子在他的期待上面找到一條銜接的路？可能最能夠幫助孩子復歸社會。

十四、敦品中學郭校長宗裕：

所以也跟委員分享，其實整個學校的經營我比較傾向讓孩子們把他們心理的準備做好，就像大家都很期待我們的孩子離開學校之後繼續升學，但其實以我來講我覺得去升學要經濟條件，我從來不期待他一定要去繼續升學，除非他有很好的家庭支持，不然他其實先把自己安頓好再去想升學，絕對比我們學校直接去轉銜來得更務實，我們給他的是一個種子的概念，他

出去要能夠先把自己穩定下來，至於經濟問題真的很弱勢的則需要社會機制會協助。我們希望說他在敦品待過這一年、一年半的時間，他自己的判斷能夠比他進來前有所增長，很多東西他必須要靠自己去面對，面對到事情時是不是可以不要像以前那樣衝動？是不是願意去找資源協助？我想這個就是學校的重點。

十五、立法院張委員雅琳：

我想要請教就是剛才也有提到在冷凍空調的那個部分，那我們接下來可否做一個相關的統計？我看學生的考照合格率都非常高，幾乎都 97% 以上，所以像以冷凍空調來說，學生的部分已經明確有老闆願意收，那有多少學生真的去了？讓我們更知道是否真的可以幫助孩子？那其他科別不是還會追蹤一年？有追蹤到的是否也可以了解孩子到底去了哪？有沒有維持他自己在這邊所取得的證照持續去就業？其他委員辦公室還有要補充問題嗎？

十六、立法院張委員雅琳：

因為我們預算在之前有一些刪減，我剛才覺得這個路面大家應該可以感受路面非常的不平整、有隆起的問題，另外在睡覺的環境上面，我比較強調的是對老師們的照顧啦，畢竟老師都要跟學生在一個空間裡面，那面對非常高壓的教學環境，那在生活上面怎麼樣提供一個更舒適的空間，所以預算刪減有沒有造成維護困難？另外冷氣的部分可以提供嗎？大家在這個這麼熱的天氣，吹電風扇就可以嗎？接下來還沒有到最高溫。

十七、敦品中學郭校長宗裕：

以校長的立場當然希望這些都能夠設置起來，因為我也是老師，只是現在當校長，這些需要我們都持續在努力，包括路平的部分也有提出預算，另外冷氣的部分，我們的學務主任是電機背景，所以我們甚至還去發展怎麼樣讓在沒有冷氣的狀況

之下，透過設備讓空氣能夠更涼快一點，這是我們自己土法煉鋼的做，當然署裡或部裡能夠給我們這樣的環境建置，那真的對學校整個管理跟輔導上會有很大的幫助。

十八、立法院張委員雅琳：

因為現在學校裡都已經班班有冷氣，如果晚上大家睡不好，情緒上比較容易躁動，對白天的管理上也會再增加難度，這是從人體的一個基本的運作，可否請矯正署或是法務部來回覆？

十九、矯正署王志明科長：

委員、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矯正署的科長王志明，目前以四所矯正學校來講，在教室裡面除了電腦教室、輔導的特教教室、還有門市服務的教室有冷氣之外，教學大樓及生活區裡面一樓的兩間教室目前都沒有冷氣，以教學環境當然有冷氣是最好的，可是這會牽涉到一些政策面的部分，也已經討論了很久，班班有冷氣在去年前年也有人提，但是目前我們把這個意見帶回去署裡再做斟酌，因為目前各矯正機關包含矯正學校，除了一些特殊教室外，一般學科的教室是沒有冷氣的，至於老師休息、生活空間或辦公室都有冷氣，教導員休息的空間也有冷氣。

至於提到預算刪減的部分，在 114 年預算刪減它是一整個部分去做刪減，所以量當然沒有大到整個業務都沒有辦法去執行，但就會在非核心的部分去做減量，比如剛才看到的路平、還有維護部分就沒辦法做得這麼精緻，至於在處遇部分，比如說技訓、處遇的部分，可能預算刪減就沒有辦法這麼全面，但最核心部分，像心理師諮商一定還是會對個別學生去妥善處理，但可能次數上，或經費可能會運用其他經費去支應，各學校會去做一些衡平，不是說整體的影響，但是頻率及品質的部分一定會受些影響，但若預算能不刪減，對我們而言可以作的更加的全面。

二十、立法院張委員雅琳：

是不是可以更具體的說明，到底實際上面的影響是什麼？因為聽起來好像又可以？因為剛才有講到對於處遇資源、心理輔導次數會下降，那實際的影響到底是什麼？這可能要更明確的說清楚，因為今天很多委員辦公室都有來，大家會更了解。

二十一、矯正署王志明科長：

這部分我會帶回署裡，看有沒有做過這樣的一個統計，但是整個預算刪減，以 114 年度來講，整個四所矯正學校包含國內的旅費、水電費、設施及機械的養護費跟一般的事務費用來講一共是刪減 1,600 多萬，那分散到四個學校，內容包含有國內旅費、水電費、設施費部分，各機關的可用的經費就變少了，就必須由各學校負責去做調控，把我們的錢用在最核心的業務部分。

二十二、立法院張委員雅琳：

因為大家接下來要審查預算，我覺得可以再更具體，大家也不是不願意支持矯正署及學校，但要讓大家更清楚知道哪些預算對學校而言，不管是建築的維護，會影響到的是老師的教學的環境跟空間的安全，還有哪些老舊器材無法更新，也會影響到大家的安全或教學品質等等，可能要更具體的，那這樣子大家在刪減預算或是審查預算時才會更小心！我剛才去看路面及無障礙設備，這些都是需要去考量的部分，今天如果沒有辦法清楚的說明，那回去更明確提供 114 年刪減預算造成的影響，我希望可以更明確的提供一個報告到各委員辦公室，讓我們各委員辦公室了解可能影響是什麼？這樣才能夠去爭取、不要刪減，這部分再麻煩矯正署，請問多久可以提供呢？

二十三、矯正署王志明科長

可以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嗎？

二十四、立法院張委員雅琳：

接下來快就要進入審查預算了，一個月我怕會來不及，兩個禮拜可以嗎？

二十五、矯正署王志明科長

好的，兩個禮拜。

二十六、立法院張委員雅琳：

我們也在幫你們爭取預算，那還有委員辦公室要提問嗎？

二十七、立法院范雲委員研究室助理陳儀：

我有兩個問題：一個因為今天都沒有看到學生的作息大概是怎麼樣？就是學校的活動非常多元，可是大概什麼時候作息結束？晚上的時候是怎麼樣安排？另一個是剛才雅琳委員關心科別的未來出路？因為敦品中學的特殊性，他可能是被裁定感化教育之後就進來，那選擇是在學生身上，還是哪一個區域、哪一個科別有空位就安排進去？有自己選擇的方式跟空間嗎？謝謝。

二十八、敦品中學郭校長宗裕：

關於作息的部分，孩子們 6 點半起床盥洗、整理打掃等用餐，第一節課 8 點 10 分開始上課，每一節課 40 分鐘，課間休息 10 分鐘，到了 11 點 10 分第四節課下課然後用餐，12 點半午休一直到 1 點半起床，1 點 50 分開始下午的第一節課，一直到下午 4 點 10 分的第七節課結束。敦品比較特別的地方就是一般其他的矯正學校在第七節下課後就回到寢室了，但是敦品這邊因為人員跟硬體建置的問題，我們的孩子是第七節下課之後會在一樓的教室生活，包括用餐、晚自習、看電視或寫書信，都會在教室做，一直到晚上 9 點的時候才會到二樓的寢室，所以二樓的寢室單純只有睡覺，這對孩子們生活學習相對比較自由一點，但是對同仁們的負擔就會增加。

那另外一個問題是選擇科系，孩子們到學校之後第一個月會在新生班，這一個月的時間，老師、輔導老師、心理師及教

輔小組整個就會介入，充分的去了解每個孩子，最後會有一份資料出來，包括法官的處遇建議，學生的興趣志向，還有學校教輔小組對他的評估，然後送到我們處遇委員會裡進行編班。學校只有四個科，他的第一志願原則上會參照他的志願來編班，但是在志願的前提之下還有法官的處遇建議，舉個例子，如果跟某某同學之間在外面有過節，處遇建議書上面就會說某某學生不適合在那一個科，有時候孩子選那一個科是因為有朋友在那，那這個朋友到底是益友或者是損友？我們可能就要透過同仁來判斷，如果是益友那當然 OK，如果是損友很可能就會編入他第二個志願的班。

二十九、立法院范雲委員研究室助理陳儀：

所以孩子還是會填類似像志願，然後再由處遇委員會跟法官的建議來去做一個調整對不對？

三十、敦品中學郭校長宗裕：

對。

三十一、立法院張雅琳委員：

那我好奇學生最喜歡的課是什麼？

三十二、敦品中學郭校長宗裕：

國文課。

三十三、立法院張雅琳委員：

最喜歡國文課？有聽過英文課很討厭，但是這個英文老師上起課來是不一樣的，有類似學生最喜歡的課程是什麼的調查嗎？

三十四、敦品中學郭校長宗裕：

沒有，不好意思特別做這樣的調查，我跟委員說實話就是這樣，但基本上在我們來看，跟我服務過 32 年不管公私立學校的學校，我們學校老師真的是沒話講。

三十五、立法院張雅琳委員：

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最主要就是一般學校裡面有統計小朋友最喜歡是體育課，所以學生就期待體育課的時數可不可以增加，所以我們是否也有類似的調查，了解我們的學生喜歡什麼樣的課，在這個課程上面是不是也有調整的機會。例如假設學生最喜歡體育課，那是不是體育課的節數可以增加，因為有一些國外的研究是讓感化教育的少年在一些運動科別的時數有所提升，讓學生動得更多，也許是幫助他們解決一些注意力缺失或者是衝動性衝突的問題，我拋出這個想法。

三十六、敦品中學郭校長宗裕：

因為 108 課綱最大的彈性就是這樣子，所以有的學校會從特色課程或者是校訂課程來發展增加節數，以我們學校來講我們是透過社團，像體育性的社團籃球等等，學校除了體育課之外還有矯正運動推展計畫，每一個科都有籃球隊，那每一個科的籃球隊的訓練時間都是抽出來的，很可能他當時上國文課，因為這個時段是做籃球訓練，這個學生就會出來，他就可以不用上國文課來做集訓，但是在那個時數大約 2 個小時，就是利用很多元的設計滿足孩子們的需求。

三十七、立法院張雅琳委員：

其他委員辦公室還有什麼問題嗎？我想今天在看覺得課程真的是蠻豐富的，學生的畫作我覺得他們真的非常有天份，畫作到時候照片寄給我，我也想看看有沒有一些文創的產業可以協助做對接，如果有一個機會，也許他可以自己當老闆，發展自己的事業，今天也非常感謝所有敦品中學的老師，大家都可以看到老師真的是非常辛苦，也非常有挑戰，在這樣子的環境裡面及硬體設備的限制下，還要去承接這麼多的孩子，也是衷心的表達感謝，那我們今天的考察就到這邊結束，謝謝！

肆、散會（12 時 5 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法庭建置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應用實況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庭第一法庭、一般刑事庭第二法庭、
四樓多媒體簡報室

出席人員：如附件 1（出席名單）。

壹、參訪流程

（一）國民法官庭第一法庭

1. 司法院高金枝秘書長致詞。
2. 立法院張雅琳委員致詞。
3. 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應用情形簡報。

（報告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吳承學庭長）

4. 國民法官法庭語音辨識系統導覽。

（二）一般刑事庭第二法庭

一般刑事法庭語音辨識系統導覽。

（三）四樓多媒體簡報室座談會

1. 座談及意見交流。
2. 綜合結論。

貳、國民法官庭第一法庭參訪情形

一、司法院高金枝秘書長致詞：

委員、各位立法院的先進、司法院的同仁，今天非常高興委員前來考察語音辨識系統，先前曾向委員報告，語音辨識系統對於書記官在法院的工作有很大的助益，當然這需要改變許多既有的工作習慣，從國民法官庭法庭推行語音辨識系統至今將近 3 年，書記官對此系統已具備相當的熟悉度，法官對筆錄的使用方式也十分瞭解。

外界常提及「血汗司法」，其中最核心的負擔便在於書記官的法庭工作。我們很期待能夠經由語音辨識系統減輕其負擔，然而，此系統的經費相當高昂，與傳統錄音系統截然不同。因為建置費用龐大，後續預算編列仍需懇請委員全力協助。待會各位前往普通法庭，該處亦建置了語音辨識系統，兩者效果差別不大。但這牽涉到使用者的習慣，例如是否配備麥克風、開庭民眾是否對準麥克風發言等，這是將來需要讓民眾適應的地方。

跟委員報告，目前一個普通法庭建置費用約需 60 萬元，若推廣至全國法庭，將是一筆龐大的預算。非常感謝委員跟各位先進能夠來瞭解，這套工具對於書記官的協助極大，因為語音上的辨識，尤其臺語又有很多種腔調，語音辨識率雖不敢保證 100%，但依實驗結果已可達 95%。剩餘 5%仍需由書記官修正錯字。目前國民法官法庭推行語音辨識系統至今已 3 年，運作十分流暢；一般法庭的測試狀況也相當良好。

非常感謝委員跟各位先進親臨視察，這套語音辨識系統對書記官的法庭工作有極大協助。各位應能瞭解，法庭常是書記官壓力最沉重的職場環境，因開庭時各方節奏緊湊、且高度關注即時筆錄，使書記官承受巨大心理負擔。今天感謝各位觀看我們的實務演練，也期待委員還有各位先進支持，司法院預計於明年將此系統全面列入預算案以推廣至更多法庭，屆時懇請委員及各位先進給予預算上的支持。謝謝。

二、立法院張雅琳委員致詞：

謝謝秘書長、立法院的同仁與助理，今天很高興前來國民法官庭第一法庭考察。誠如秘書長所言，降低書記官的工作壓力是我們今天的考察目的。大家都清楚書記官目前因員額有限，工作壓力非常大。建置這套系統若確實符合期待、辨識度優良且能有效減輕基層壓力，立法院各委員一定會全力支持。

在此提出兩個重點提醒，待會可進一步釐清：第一，在多語言環境下（如原住民語或不同方言腔調），系統的辨識狀況與準確度為何？第二，在很多的記錄裡面，涉及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部分，特別是兒少性侵害、家事秘密等隱私案件的紀錄，相關防護機制為何？若上述問題獲得釐清，大量建置應無太大問題。不過後續建置時，還需考量配套的教育訓練。希望今年能順利審查相關預算，讓系統在明年如期上線。接下來我們就把時間放在待會的介紹，謝謝。

三、中文語音辨識系統之應用簡報（如附件 2 簡報資料/大綱）

報告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吳承學庭長

四、法庭語音辨識系統導覽

國民法官法庭語音辨識系統導覽（略）。

參、一般刑事庭第二法庭參訪情形

一般刑事法庭語音辨識系統導覽（略）。

肆、多媒體簡報室座談紀錄

司法院高金枝秘書長：

首先向委員更正說明，原住民語及外國語言（如日文、英文等）目前無法直接由系統辨識並呈現對應文字，仍須透過特約通譯進行法庭翻譯。通譯所翻譯之國語發言會即時呈現在語音辨識系統上，以符合法庭筆錄原則上以中文記載之規範。剛才的說明若有不夠精確之處，在此先予以更正。

此外，委員剛剛也看到了法院擁擠的實務工作環境。今日參訪的法庭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已屬大法庭，但人員進駐演練時空間依舊顯得狹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民國 75 年建置至今，同仁雖努力維護，但空間飽和是不爭的事實。因此，也懇請委員未來對華山園區的興建預算多多給予支持，何院長今年已努力推進至發包階段。

今天座談最重要的目的，是聽取委員及各位先進的意見，後續可由何院長或司法院同仁進行回應。

最後介紹正在負責語音辨識系統開發與佈建的兩個關鍵單位：司法行政廳吳祚丞廳長、資訊處何君豪處長。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何信慶院長身為主要使用者，也將持續提供實際操作之優化經驗。接下來的時間交給委員及各位先進，謝謝。

立法院張雅琳委員：

謝謝秘書長。我有幾個問題想請教：

第一，關於多語言環境，實務上常有長輩習慣以母語發言，或呈現國臺語、國客語交雜的狀況。由於剛才演示較少看到此類場景，想瞭解系統在雙語交雜時的實際辨識成效為何？

第二，關於減輕工作量，簡報提及語音辨識系統對書記官確實有效。但建議司法院應持續針對現已試用該工具的書記官進行正式的「滿意度調查」。大規模推行前，必須掌握書記官的真實回饋，避免政策推廣時產生反彈。此外，語音辨識系統導入後究竟能實質降低多少比例的工作量？司法院下一步的改善目標為何？

第三，書記官同仁反映其庶務工作量亦相當繁重，書記官工會有提出應優先強化總機語音客服系統，這好像是他們蠻在乎的事情。當法庭語音辨識建置告一段落後，司法院是否已有回應這項訴求的具體改善方向？

第四，剛才演示過程大家的發言節奏較為平和。但在訴訟實務上，常有言語激烈、多人同時插話的衝突情境，想瞭解系統在激烈的交互詰問或插話狀態下，整體的辨識度表現如何？

今天出席的還有其他關心此議題的委員辦公室代表。在此介紹今日與會的同仁：我辦公室李晏榕助理、張庭迨助理；莊瑞雄委員辦公室王柏皓助理、李虹玟助理；林倩綺委員辦公室楊智鈞助理；以及沈發惠委員辦公室張誠軒助理。接下來請其他委員辦公室代表針對今天上午的演示跟簡報一併提出關切問題，謝謝。

立法院沈發惠委員辦公室張誠軒助理：

主席、秘書長及各位長官好。有三個簡單問題請教：

第一，未來這套系統的預算編列，是屬於一次性買斷授權，還是每年需定期支付軟體授權費？

第二，後續推廣時，經費來源是由各地方法院自行編列，還是由司法院採統籌編列方式辦理？

第三，目前看來系統採逐步推廣模式，未來的推動期程與規劃方向為何？是否有特定案件類型或示範法院優先實施（例如民事庭或刑事庭優先辦理，甚至行政法院擴行等規劃）？以上請教，謝謝。

立法院張雅琳委員：

謝謝。還有無委員辦公室要提問？若其他辦公室暫無提問，我們先請司法院進行第一輪回應。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吳祚丞廳長：

謝謝委員及各位長官的提問，謹就業務職掌進行說明：

關於臺語辨識，系統於 113 年建置時已併入臺語辨識引擎。操作上可預先切換至「臺語模式」以提升精準度，即便在一般模式下，亦可辨識基礎臺語。

關於委員提到開庭情緒激烈與多人插話，司法院先前已進行過兩場實況測試（包含吵架、勞工案件中長達一分鐘用英文解釋何謂職場霸凌陳述等演練劇本），測試滿意度均在八成以上。當然不可諱言，有一些臺語的俗語、諺語，譬如「ㄅㄧㄣˊㄣˊ康」就比較困難一點，但基本上，一般臺語都被辨識出來。實務上若遇到多人同時插話，書記官會待在那裡不知道要怎麼紀錄，最後結果就是一句都沒有記到，然後審判長就會說你

們都不要吵，現在重新開始講。有時候在吵架的過程，他們講出來的話才是最有價值的內容。但因為吵架部分都沒紀錄。語音辨識系統，就可以在很多人講話時同時去辨識，並且大部分的內容會顯示出來，會記錄到一些，也許不是 100%，但是至少記錄到 80%吵架過程，這是系統的特色。

關於書記官使用習慣與筆錄格式，這部分我們之前在演示時，有做過兩個版本，一種就是書記官都不要動作，就坐在這邊像看戲一樣，跟大家一起看戲，讓系統一直生成，這是一種做法。大家可以看到剛剛書記官在修改的內容，譬如說句子中間要加個逗點符號，或是同音不同字，就算不當庭改，事後再去修也都可以改的，只有少部分、極少部分是內容沒有很清楚的生成，如果今天書記官在實際法庭的操作上採取這樣的標準，他要動手的機會就不是那麼大了。我們剛剛是因為書記官真的很謹慎，她連一句話中間少了逗點，書記官都要把它改掉，當然感覺會花比較多人力去處理。法庭筆錄本來就沒有要求要像提送給貴院委員的報告一樣精確，筆錄是沒有這麼強調的格式，偶爾有些錯字是可以被容許的。接下來談到書記官的適應問題，如果書記官大部分時間在法庭上，只要不用動手記錄，他就是耳朵聽，做些微的修改，書記官的壓力是少很多，而且壓力最大的是什麼？就是當書記官在做記錄時，人家還繼續在講，等於他還要分心去聽那個人還在講什麼。另外，我們剛剛看到語音辨識系統演示時，書記官即使在修改前面講的內容，後面講的內容都會生成出來，完全減少心理負擔。大家不要小看那個是很大的壓力，就是同時改同時記錄、同時聽後面正在發生的內容，不是每個書記官都有這樣的能力，這部分未來推展之後，如果書記官可以理解到這樣的優點時候，初期預估接受度是高的。

有一些部分法院，例如離島的法院，案件量沒有那麼高，也許就沒有採取語音辨識系統的急迫性，或許他們認為傳統筆錄記載的方式也可以應付來，傳統的筆錄記載方式對法官而言，我必須要講一個好處，因為它不是逐字，筆錄內容就變少了，且案件量沒有那麼多，法官當庭也比較有時間去確認書記官要旨型的筆錄，有沒有符合陳述者的真正的意思，

比較能夠從容的處理，這種情形產出的筆錄比較精簡，對於法官之後再使用，是會花少一點的時間，所以類似像這樣的法院，也許書記官或法官使用的意願就比較沒有那麼高，這部分我們未必一定要強推這樣的辨識系統，除非他們也覺得有必要，但是像臺北地院、新北地院或是臺中地院案件量龐大的法院，其實書記官筆錄打下來壓力是非常大，這時，就不再是法官想看精簡的筆錄了。而是法官為了要精簡的筆錄付出的代價，是書記官的工作壓力跟負擔，這時就是必須要在取捨上，我們寧可他的筆錄是完整的、逐字的，也許法官事後再使用時要花比較長的時間看筆錄，但至少筆錄是精確、是正確的，委外轉譯目前也是完整的逐字筆錄。

未來的發展，除了我剛剛講到要看法院實際的需要外，畢竟這是一筆相當大的預算，我們也不敢在第一年就貿然的說把所有法院全部都安裝。如果到時適用上還是有一些法院不適合的話，可能會造成預算的浪費。所以我們初步估計的評估是，現在已經完成調查，由各法院自行評估使用語音辨識的法庭有大概幾間？視預算調整。如果在預算不夠的情況下，目前是比較傾向於刑庭優先，盡量讓刑庭能夠滿足法官的需求，至於民庭的部分，譬如設兩間左右，當民事要做交互詰問，民事也會遇到交互詰問的情形時再使用語音辨識法庭，一般的民事案件，因目前預算有限的情況下，先暫時以傳統筆錄的方式，這是我們目前關於語音辨識系統是不是要全面開放的規劃。

最後關於反映的語音客服總機問題，我先說明一下，應該不是工會，因為該組織並非實際登記的工會，不過，確實反映了一些基層書記官的意見，語音客服的部分，大院長先前召開司法科技推動小組會議時已進行過研議。司法機關的對外回答攸關民眾權益（例如上訴期限等），與一般語音回答不同，內容不能有誤，必須具備完整、嚴謹的資料庫，無法單純仰賴 AI 語音生成。目前已蒐集了各法院訴訟輔導科、志工及書記官常被民眾詢問的 1,000 多則問題，比對篩選出 400 多則核心問答。我們準備將這 400 多則問題建立資料庫，下一步將試著逐步發展 AI 運作機制，讓 AI 系統透過 AI 的運作，從這些資料庫找答案，規劃先由文字客

服上路，再逐步發展至語音客服，相關系統研發成本未來亦需貴院與委員的預算支持，謝謝

臺北地院何信慶院長：

委員及各位貴賓剛才看了語音辨識系統的模擬，委員瞭解並垂詢到幾個實務上的問題，臺北地院受理案件的質和量都是全國最重和最多的，像這個會議室對面是刑事庭法官辦公室，在門口就可看到的法官座位，以她正在辦理的吸金案為例，被告多達 165 位、被害人逾 2,900 位，檢察官移送的卷宗高達 621 宗，質和量都非常龐大。

語音辨識系統能減輕書記官開庭的負擔，剛才吳庭長也跟大家報告分析確實是有助益，針對委員垂詢的國台語夾雜及法庭多人插話等操作實務，我們特別邀請剛才負責演示、且先前在國民法官法庭具備豐富語辨操作經驗的李玟郁股長來為委員進行實務心得分享。

臺北地院李玟郁股長：

委員及各位長官好。很高興有此機會分享，這幾次的模擬演練均由我負責操作。推行這套系統的必要性在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多為矚目案件，且頻繁處理送審案件；在送審當天，因有眾多被告在押，筆錄必須即時完成。若語音辨識系統能成功推行，當天即可迅速完成筆錄，避免法官、檢察官及書記官因紀錄問題而於開庭時留守至凌晨，對於人力節省及減輕三方工作量均有實質幫助。

我個人的打字速度不慢，每分鐘約可輸入 130 至 160 字，但在長達 3 至 4 小時的開庭過程中，體力與精神狀況難以始終維持高峰，遇到艱澀字詞仍會卡關，進而讓審判長或檢察官停頓等候。此外，民眾常反映其陳述內容豐富，卻因人工記錄受限，導致書記官僅能摘錄要旨，未能完整呈現其認為重要的內容。若能透過語音辨識系統順暢完成逐字紀錄，相信民眾對於司法的滿意度與筆錄完成度都會更高。以上是我的心得，謝謝大家。

司法院高金枝秘書長：

我針對預算部分進行補充說明。目前每間法庭的建置成本約在 60 萬至 70 萬元之間，考量到各法院的案件質量與法官適應度，未來佈建會集中

於北三院、桃園、臺中等五大法院，台東、花蓮等案件較為單純的小型法院則暫不列入優先設置範圍。

至於經費應由各法院自行編列或由司法院統籌編列，會計處目前正在評估兩者的執行利弊。原則上會先盤點出各院之必要需求法庭數量。由於五大法院在週一至週五的開庭率幾乎均處於滿庭狀態，為利法官實務排程，未來目標希望能編列達各該大法院法庭總數的三分之二。

相較於每年預算遞增達 4 億元的法律扶助經費，建置語音辨識系統的費用實屬相對低廉。經保守估計，全國若建置達 200 間語音辨識法庭，整體預算約需 1 億多元。面對 1 億多元的經費編列，我們的財政壓力確實沉重，也正如委員所關切，必須務實考量法官與書記官的適應程度，確保公帑花在刀口上。

依據目前實務成效，尤其是國民法官法庭使用 3 年以來，法官與書記官對語音辨識系統皆已非常適應。同仁間常具備正面擴散效應，當看到他人使用成效良好，便會提升跟進意願，我們也期盼能將此效應進一步放大。未來大型法院的書記官將能快速適應，主因在於其案件量繁重、開庭排程極滿；相對而言，小型法院因案件量較少、開庭時間較短且案件的質也沒有那麼重，現階段可能還會使用傳統的方式記錄，因此暫不規劃佈建，以優化預算配置。以上先向各位回應。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吳祚丞廳長：

另補充說明授權金的問題：目前評估每間法庭建置時的軟體授權金約為 25 萬元，此費用為一次性買斷經費，不含硬體設備。廠商先前曾表示，未來若建置量大，授權金可望有進一步調降的空間（約至每間 20 萬元）。此外，系統建置完成後的年度維護與升級費用，若以目前既有 66 間法庭的規模核算，每間法庭每年約需接近 10 萬元。未來若採行大規模鋪設，我們將擁有更大的議價籌碼，得以與投標廠商爭取更具效益的優惠價格。謝謝。

立法院張雅琳委員：

在場的各委員辦公室基本上均高度支持建置語音辨識系統，我們提出問題的核心目的，是希望預算佈建下去後能精準協助到基層書記官。剛剛

我聽起來還不是那麼確定有沒有針對試用 66 間法庭的書記官來瞭解他們滿意度，現在顯然有一個落差，就是我們覺得很好，但是書記官工會的這群人有疑慮，這個落差到底在哪裡？顯然如果我們今天要佈建下去就應該要告訴大家，很多試用者滿意度很好，透過這些已經在使用的書記官來幫助作政策的宣傳，這才有可能讓政策在推廣時減輕一點疑慮，如果透過司法院上對下的溝通，大家會覺得是行政指令下來，必須配合，但如果同儕都覺得很讚、很棒，就會成為政策的支持者。所以我才會一直想瞭解我們已經使用 66 間法庭的書記官到底滿意度是什麼？他們覺得還有哪些部分要做調整？這會牽扯到接下來的預算編列，你們剛剛有提到會做一些調查，調查大概多少的法庭會需要這套系統，接下來就會連結到我們在審預算時要如何審理，既然你們已經在編預算、也有做一些調查和規劃，大概是什麼時候會有相關的規劃內容？是不是也能提供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讓大家更瞭解，之後在審理預算時也更清楚，有一個依據可以相信。

再者，我認為目前還有一個落差需要釐清：雖然現在已經試用的書記官普遍覺得滿意，但在語音辨識系統導入的過程中，書記官們究竟感受到了哪些陣痛？聽起來部分書記官喜歡，但也有部分表示不喜歡，那麼這段陣痛期的具體核心問題是什麼？

唯有把陣痛期分析清楚，我們才能明確知道接下來要進行大規模導入時，該如何做好相對應的教育訓練與支持陪伴機制。這樣一來，整個新政策在全面上路時更明瞭。

最後，還是要回應基層關切的總機語音客服系統。從資料來看，這類庶務工作確實造成書記官極大的工作負擔。剛才聽到司法院已有規劃朝此方向研議，我不太確定期程大概是什麼時候？如果有期程也可以簡單說明一下。謝謝

司法院高金枝秘書長：

剛剛工會所提到的問題，第一，我必須說明，從工會使用的文字可以看出，他們對於語音辨識系統的實際操作並不瞭解。工會成員如果真正進

來現場看過，就會明白系統的運作方式；正因為不夠瞭解，才會產生許多疑慮。我不知道該文的發言者是誰，否則我一定會邀請他親自來看。第二，關於書記官最頭痛、最不喜歡的工作：第一是開庭，第二是接電話。我相信各位都知道，現在接電話這個工作，語音客服能做到的，一定是系統性且原則性的回答。書記官最害怕的是當事人頻繁打來詢問：我的案件進行到哪裡？為什麼都不進行？不然就是投訴，書記官最怕的是這種狀況。然而，這種電話要不要接？因為對於當事人，最急的就是想知道案件進度，這電話確實要接；但這種電話是不是非得讓書記官親自接聽？這也是高本院與我正在推行的改革方向，希望研究如何將這些工作內容移轉出去。

我一直希望各法院能夠成立一個 Call Center（客服中心），這在國外是有的，只是我們尚不適應。至於接聽電話的庶務工作要如何移轉至 Call Center？關鍵就在於內部的書記官審判系統是否能開放檢索，讓客服人員查詢並回答一般程序性問題，畢竟這項工作本身並不一定要由書記官親自做。

所以我們要跟委員們報告，減輕書記官工作，一定要把部分庶務型的工作切割出來；而這類庶務型工作很多，包括 Call Center 的成立、要訓練一批人來回答這些問題，這也是吳廳長在努力的一個方向。我們期待書記官不要接電話，因為大家很瞭解，只要打個電話進來，大家的專注力都會被影響。

我們一直以為書記官接聽了極大量的電話。以高本院為例，經與高本院書記官會談瞭解後，得知他們平均一天大概接聽 4 通電話。4 通電話雖然數量聽起來沒有想像中可怕，但不要小看這 4 通電話，在工作中途切進來，對工作節奏的干擾極大，且通話對方的態度往往不佳。我們目前正在深入瞭解這些通話內容，評估 Call Center 是否能全面接替。

另外，書記官目前的另一大痛點是「協調庭期」。一件案件如果有一名被告與三位律師，就會有三種不同的時間需求，光是庭期排定就非常困難，這是何處長目前必須努力克服的重點。我們希望能建立類似「庭期預約平台（Booking Center）」，但這涉及到平台是否對外開放，以及

律師同時往返於檢方與法院的銜接問題。Booking Center 若無法順利成立，書記官就必須永遠辛苦地去協調庭期。法官因為案量繁忙，往往會催促書記官排定庭期，這造成書記官極大的心理壓力，客觀而言這並不容易解決，因為涉及個資保護，又要與檢察機關合併考量。工具開發出來後大家是否願意使用、要如何設立，何處長目前正全力努力中，但確實存在幾個瓶頸。

最後，目前同仁滿意度最高，就是各法院正在推行的「走卷」庶務減輕措施。目前尤其是高等法院、新北地院、士林地院都已經具體落實，而臺北地院也預計在下個禮拜進行成效報告。

我們的書記官還有一個非常辛苦的工作叫做「走卷」，各位應該很熟悉這個詞。「走卷」是什麼意思呢？當案件辯論終結、裁判出來之後，究竟是要辦理上訴，還是案件已經確定？這中間卷宗該往哪裡分流、怎麼跑？聽起來只是簡單兩個字，但正如剛才的報告所言，那往往是幾百宗龐大的卷宗。

這種繁重的卷宗整理工作，根據目前的實驗成果與極高的滿意度數據證實，是最容易從書記官核心業務中切割出來的庶務，同時也是我們現階段最需要導入委外人力來協助的部分。

立法院張雅琳委員：

因會議時間已近尾聲，我在此進行總結。

剛才答詢聽起來，各級地方法院目前皆已進行相關的滿意度調查。因此，請司法院彙整並提供以下三項報告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一個報告，請彙整書記官使用語音辨識滿意度報告，提供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讓大家瞭解書記官的滿意度到底如何，並請說明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提供？

第二個報告，針對書記官的滿意度，這過程中導入的痛點分析是什麼？痛點分析提出來之後後，導入計畫又是什麼？會不會做哪些相對應的訓練課程？這個導入計畫也請司法院提供給我們。

第三個報告，到底有多少的法院要佈建？司法院的計畫又是什麼？

你們就提供這三個報告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接下來在審查預算時，才能夠讓大家瞭解，越瞭解就越能夠支持。不然如果我們委員又收到一些各自書記官陳情的時候，又會覺得根本沒有全貌。可是我們又不應該以個案來看，如果司法院先提供給我們全貌，我們就會更瞭解原來書記官是喜歡的。

剛剛我講的書記官工會，我希望不要獵巫，畢竟大家還是要有正常抒發的管道，這部分從這三個報告就更能夠清楚，剛剛秘書長也有講到一些痛點，像是接電話講很久，我想立法院的助理們應該也有同感，如果到時有一個不錯的解決方案，也可以提供給立法院參考。是不是讓我知道何時可以提供這三個報告？謝謝。

司法院高金枝秘書長：

八月底與預算案一起送。

立法院張雅琳委員：

大家如果都沒有問題，今天的考察就到這邊。謝謝。

伍、結論

一、立法院張雅琳委員請司法院提供下列資料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考：

（一）語音辨識系統試用法院書記官滿意度調查結果。

（二）語音辨識系統痛點分析及導入、培訓計畫。

（三）各法院建置需求及整體推動規劃。

二、司法院高金枝秘書長表示，上開資料預定於 115 年 8 月底併同預算案送交立法院參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考察「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少年

出所轉銜機制與毒品防治業務概況」書面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0 時 20 分

地點：臺北少年觀護所 2 樓會議室

主席：張立法委員雅琳

紀錄：楊育淵

出席人員：

陳立法委員昭姿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張雅琳委員

立法院張雅琳委員

立法院陳昭姿委員

立法院莊瑞雄委員

立法院莊瑞雄委員

立法院羅美玲委員

立法院羅美玲委員

立法院翁曉玲委員

立法院林月琴委員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法務部

法務部

法務部

法務部矯正署

法務部矯正署

法務部矯正署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少年觀護所

臺北少年觀護所

蔡簡任編審國治

莊專員鴻基

張研究室助理庭迺

李研究室助理晏蓉

洪研究室助理可恩

李研究室助理虹紋

王研究室助理柏皓

任研究室助理妤妍

鄭研究室助理立恒

黃研究室助理昱華

王研究室助理卓鵬

傅法官曉瑄

楊科長博維

李科員名翔

陳科員冠宇

鄭專門委員偉利

王科長孟涵

張科員宜瑄

蘇主任秘書維闊

李副組長明謹

王科長志明

羅科長茂榮

簡所長永池

江副所長旭麗

伍、業務簡報：由江副所長旭麗報告，內容如附件 1。

陸、實地參訪（10：45-11：15）

柒、意見交流與座談

一、立法院張委員雅琳：

本人及各辦公室代表與第一線同仁針對實務困難進行交流，並感謝第一線同仁對少年司法與矯正工作的付出。目前少年在觀護所內皆受到妥善的管理與輔導，但真正的挑戰在於離開觀護所後，若少年身處高風險環境極易重返不良循環，如相關議題的電影《失樂園》，因此必須檢視出所後的轉銜機制是否夠細緻，透過持續的陪伴與追蹤來阻斷其與不良環境的關聯。此外，針對近年政府積極打擊的新興毒品，如隱蔽性極高的公仔造型含毒電子煙，觀護所的毒品防治措施，除了讓少年遠離毒品外，更關鍵的是要釐清他們當初接觸毒品的原因，並協助建構出所後能有效拒絕毒品的防護機制。少年司法的核心應著重於教育、保護與復歸，而非僅有管理與懲罰，期盼透過今日討論集思廣益，共同協助將第一線實務工作做得更好。

二、立法院陳委員昭姿：

首先感謝各位在這樣有限制的空間與環境下，所方做為中繼站提供少年服務。少年犯罪的原因有許多，至少要有 6 個跨部會的單位共同合作完成，針對目前實務狀況，我有幾點希望能進一步了解：第一，關於少年犯罪年齡部分，就今年資料所示，目前 17 至 18 歲及 16 至 17 歲為最大宗，是否也有過去五年的數據，藉以瞭解少年犯罪年齡的變化。第二，少年收容案由以詐欺與毒品為主，是否有法律的漏洞導致詐騙集團刻意吸收未成年人加入？以及現行政策的應對情形為何？這將是國會未來推動修法的重要參考。第三，有關再犯部分，是否有收集到少年出所後一年(或至三年)的再犯率，與主要再犯原因為何？以及哪類處遇措施對降低再犯率最有效果？第四，剛剛有看到

輔導室及醫務室，想瞭解所方是否有人力及資源不足之處（例如假日人力等）？如有人力不足的問題也能讓我們瞭解。第五，推動少年復歸社會工作是需要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等跨部門的共同投入，想瞭解您們目前最需要哪個部會的協助，以及在協調上最大的困難點為何？除了關心詐欺集團吸收偏差少年犯罪從事車手的問題外，期待少年的犯罪率是可以下降的，各單位如有需要相關資源也可提出，我們在國會上盡量給予支持。

三、法務部矯正署王科長志明：

針對少年再犯率的追蹤，因矯正機關僅能掌握進入機構後的對象，前端未進入機關的數據需仰賴跨機關整合，目前正與司法院少家廳及司法官學院合作研議相關統計。在硬體與資源需求方面，以臺北少年觀護所為例，目前正持續針對諮商室空間、操場老舊及化糞池等設施進行盤點與修繕，矯正署亦會將地方需求向上呈報並全力給予協助。針對跨部會協調與社會復歸，目前實務上面臨的最大困境在於衛福部與教育部轄下的安置機構資源嚴重不足，導致許多少年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處遇中無法先進行安置輔導，便直接跳到最後一道防線的「感化教育」而進入少年矯正學校；期盼相關部會能盡快擴充安置機構量能，讓少年依法獲得適當安置，避免末端收容機制被迫承接前端缺口。至於詐騙集團利用未成年人之問題，因涉及前端犯罪偵查以及家庭、社會與教育層面，矯正機關作為末端接收單位，主要能提供的是法治教育與處遇輔導，較難從源頭阻斷。最後，關於少年犯罪年齡是否下降的疑慮，因近年推動「行政輔導先行」制度，少年在非觸法（曝險）階段的輔導時間拉長，導致實際進入少觀所或矯正學校的年齡並未顯著降低，反而呈現微幅上升趨勢，目前收容對象仍以 16 至 18 歲為大宗，12 至 14 歲比例並無明顯變化，以上為矯正署針對委員提問之

綜合回應。

四、立法院張委員雅琳：

針對硬體設備部分我再做個補充，剛剛實地視察建築物本身，發現部分設施已經相對老舊，例如操場邊緣已有破損情形。如果這部分的整建經費並未編列在矯正署 115 年度的預算中，針對少年觀護所建築物補強與修繕的需求，建議能評估納入 116 年度的預算來編列，請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大約 9 月份），將少觀所預算規劃與編列使用方式送交至各委員辦公室，讓委員們在後續審查預算時能有更清晰的輪廓與評估依據，進而實質協助少觀所改善整體的環境設施。

五、立法院陳委員昭姿：

剛剛有瞭解到大約有 10% 的少年是沒有人來探望的，請各位多加費心，不要讓這些孩子覺得自己是被放棄的，無論這些少年背後的真正原因為何，也不確定是否會因沒有被探視過，對其未來造成影響，還請多注意。

六、立法院張委員雅琳：

如果各委員辦公室也要提問的話，可以在這個階段來提問。那本人首先有幾個問題，109 年桃園少觀所曾發生初次觸法少年與年滿 19 歲借提寄押的矯正學校學生同房而遭性霸凌的案件，違反收容區隔原則；因此想確認臺北少觀所針對年滿 18 歲借提寄押學生與未滿 18 歲少年，是否有明確的分界與分開收容規範？且少年出庭、外醫或移送時，是否有制度確保不與成年收容人同車或共同候訊？若受限於人力或硬體，我們應如何協助？第二，針對監察院過去調查在押少年候送矯正學校等候時間過長的疑慮，目前司法院與法務部在計算候送期間時，是以「法院開立指揮執行書之日起算」還是「實際在所等待總天數」為準？若採前者，是否有同步管考實際總天數的機制？當等候時間過長時，由哪個單位負責管考與發出預警？第三，簡報提

及許多少年有衝動與情緒控制問題，但目前所內似乎以心理師為主而缺乏具特教背景的師資，針對此類少年的處遇與協助機制為何？第四，所內收容的第二大宗案由為詐欺，但目前觀察輔導內容似較偏重戒毒，想了解針對防詐與法治教育的具體輔導方式為何？第五，稍早在走廊間看見大麻防制宣導海報，但當前實務上面臨最嚴峻的新興毒品應為「依托咪酯」，建議宣導素材應與時俱進，針對目前最常遇到的問題進行更新。

七、臺北少年觀護所訓導科吳科長政虔：

關於借提少年的部分，剛才導覽時有介紹新收舍的舍房區域，其中設有兩人一間的專屬舍房，專門用來收容借提少年。借提少年的生活處遇基本上皆為獨立安排，包含洗澡與運動時間，均不會與一般收容少年接觸，因此目前並無混居或相互影響的疑慮。此外，在囚車接送方面，借提作業均由少家廳的警備車專門負責載送，原則上不會與成年受刑人同車。

八、立法院張委員雅琳：

延續剛剛提到的新收舍與隔離處遇安排，我想進一步確認，這項作法是否已經明確訂定於機關的明文規範之中？我期盼這項制度的運作是建立在制度化的規範上，而非僅仰賴現職人員的經驗與慣例。若僅因人而異，未來可能會隨著人員的異動而發生變化，因此有必要確認相關機制是否已落實於正式規範中，以確保這項妥善的制度能長久留存。

九、法務部矯正署李副組長明謹：

針對收容對象的身分區隔，矯正署已有明確的規範與函示。少年觀護所必須依據少年的不同身分（如：刑事少年、保護處分少年，或由其他機關借提之少年）進行分類與區隔收容。

十、司法院傅法官曉瑄：

關於解送少年犯部分，解送過程皆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規範，嚴格執行成少、

男女分流以避免不當交流。在候送執行感化教育時限方面，依《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57 條第 6 項規定，裁定感化教育並完成執行書後，需於兩周（14 天）內送往矯正學校執行。在管考部分，本院目前已要求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定期陳報少年移送感化教育的候送天數，另也列入少年法庭法官視導少觀所時的視導項目，此外，還有教育部會同法務部成立的「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透過定期召開會議，由各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觀護所報告相關業務來進行業務監督。此外，針對借提及寄押過久之情形，因少年涉及案件身分可能是被告、證人，也可能繫屬地檢署或者刑事法庭案件，而非少年法庭管轄，就此司法院曾於 111 年及 112 年兩度發函，若借提超過一個月，請矯正機關儘速通知指揮執行的少年法院或檢察官，由他們進行了解，而在管考方式，少年法官於少觀所視導時發現借提時間過長，事後也會發函請其借提單位儘速處理。根據 114 年報表顯示，借提人數已呈現逐季下降趨勢（第一季 9 人、第二季 5 人、第三季 4 人、第四季 4 人），其中最長為 97 天。就借提時間過長，實務上經驗以詐騙案為例，因少年涉及多起案件分散在不同刑庭法官，A 法官審理完後換 B 法官審理，導致寄押耽擱許久，影響少年權益。因目前刑訴規定直接審理原則，被告必須直接到現場，對此，刑事廳目前正積極研議相關草案推動開庭視訊化，未來若能順利推行視訊開庭，即可省去繁瑣的借提流程，進一步保障少年的受教權。

十一、臺北少年觀護所輔導科賴科長文玲：

針對防詐法治教育、新興毒品防制及特教資源運用，本所目前採取多管齊下的處遇機制。首先在防詐法治教育，於少年入所調查階段即由班級主管、輔導員、心理師、教區科員及社工師初步施予個別輔導。後續由輔導員利用集體教誨及班會時段播放防詐影片，並結合雙北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每月入所於

班級講授實務案例（含刑事罪責、民事賠償與再犯預防），每季合辦法律常識會考。此外，由社工師不定期偕同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於班級進行求職防詐宣導，另由輔導員於三節面對面懇親活動向少年及家屬實施防詐法治宣導。其次針對「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個管師於少年一入所即啟動個案管理和實施個別會談，連結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毒防中心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除在班級進行「青少年物質濫用及性病防治」課程外，並依據少年風險層級進行初階介入輔導，針對「藥、酒癮高風險者」安排進階處遇，再由心理師及個管師評估分發至戒癮班或戒毒教育班之小團體輔導。後續結合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於班級進行「毒品處遇七大面向」課程，並由本所合作之後進社政團體（淨化文教、利伯他茲）於班級進行毒品減害等課程。此外，醫務室護理師亦不定期於班級衛教宣導，另由毒防中心於三節面對面懇親活動設攤，提供個別諮詢、衛教宣導及文宣品發放，以上均有針對新興毒品進行防制教育。最後有關特教資源，若經輔導員、心理師輔導發現少年具特教需求，將轉介具特教資格之外聘心理師或聯繫原學校特教老師入所個別輔導，必要時轉介醫務室看診。並由社工師及教輔小組協助生活適應，視其需求安排參與「融合教育與社會情緒學習」、「融合教育與自我成長」等小團體輔導，另針對身心障礙少年提供動態的「適性教育鼓動青春-大鼓班」小團體輔導。

十二、立法院莊瑞雄委員李研究室助理虹奴：

針對簡報數據，提出以下幾點問題請進一步說明。首先，關於專業輔導人員（包含心理師、社工師及個管師），目前各自的實際配置人數為何？流動率狀況如何？整體人力是否達到穩定運作的標準？其次，簡報中關於個別輔導的投入人力與服務人次標示較不清晰，希望能補充具體數據以利了解實際處遇量能。此外，數據統計前後頁似乎存在落差，前頁顯示毒品案收

容少年為 76 人，次頁卻記載為 78 人，請釐清其統計基準與計算方式。最後，有關毒品案收容的女性少年比例，數據顯示由 113 年的 20 位攀升至 114 年的 69 位，請協助說明導致此比例明顯上升的潛在原因為何？

十三、臺北少年觀護所輔導科賴科長文玲：

本所目前專業輔導人力編制包含科長 1 名、輔導員 3 名、心理師與社工師各 2 名、及個管師 1 名，共同負責收容少年的輔導工作。以現階段實務運作而言，輔導資源若有不足，如針對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個案處遇，目前是運用機關業務費和外界捐款，聘請具特教背景之心理師入所協助輔導。此外，關於簡報第 26 頁之數據，原標題「本所輔導人力」實為「本所編制專輔人力之輔導個案人次」，此部分定義不清造成誤解，會後將立即進行修正。另簡報上本所毒品收容人統計，目前主要依據收容書進行罪名分類，因法院裁定書案由多泛稱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少年法權犯」，未具體標示是否為「依托咪酯」或其他新興毒品，故較難說明收容少女人數由 113 年 20 位驟增至 114 年 69 位之原因。

十四、法務部矯正署蘇主任秘書維闊：

有關委員提到走廊反毒宣導海報需與時俱進一事，針對當前實務上危害甚鉅的新興毒品（如依托咪酯等），將請少觀所更新新興毒品防制資訊與文宣，使收容少年能清楚辨識並深刻理解最新型態的毒品危害。

十五、立法院張委員雅琳：

請相關單位會後提供書面報告，首先是特教部分，特教需求（如 ADHD 造成的衝動控制）與一般心理輔導不同，不能僅靠諮商協助，希望能釐清少年入所時，機關是否有明確程序去勾稽確認其特教身分？由於目前所內無配置特教老師，針對機關

如何掌握特教身分、具體處置流程及後續資源支持，請詳細說明。其次，針對莊委員辦公室提出毒品案收容人數與實際列管人數兜不起來的問題，因現場未完全對焦，請以書面釐清兩者的計算基準。最後，關於司法院候送與借提寄押期間過長的問題，請提供 111 年至 114 年間超過時間人數的具體統計數字；除跨轄詐欺案導致頻繁借提外，是否還有其他導致延宕的案件類型？請司法院與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將統計數字及相關因應作法的書面報告送交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今日與會的各委員辦公室。最後再次強調，今天所有的提問，出發點都是為了協助第一線人員，實地觀察到第一線人力確實相當吃緊、工作壓力極大，因此若實務上有任何困難與資源需求，請務必如實呈現在接下來的 116 年度預算書中。我們最重要的使命，是協助這些少年未來無論前往安置機構、矯正學校，最終都能順利復歸社會。這次視察的初衷就是為了給予實質幫助，期盼能看見大家的真實需求，我們在審查預算時也才能更精準地給予最大的支持，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00 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法務部調查局

中和調查園區新建鑑識科學大樓成效與展望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B棟1樓會議室

主 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翁召集委員曉玲

出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江珮琪

壹、法務部余主任秘書麗貞致歡迎詞：

中和調查園區新建工程歷經11年規劃與興建，總預算達新臺幣14億餘元。施工期間歷經全球疫情、國內缺工及國際物料價格波動等大環境考驗，最終得以提早一年完工，實屬不易。由衷感謝調查局歷任局長持續推動，並感謝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調查局預算與建設的支持。

中和調查園區進駐單位包括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新北市調查處、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其中，鑑識科學處實驗室於本（115）年3月起，已於新園區啟動相關認證工作，未來將在嶄新且現代化科技基礎上，持續深化「維護國家安全」與「打擊重大犯罪」的核心任務。現階段工作重點為「選舉查察」與「打擊詐欺」，相信調查局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亦懇請召委及委員未來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貳、立法院翁召集委員曉玲致詞：

鑑識科學為刑事訴訟與國家司法正義之基石，面對新興科技犯罪、重大訊息偽冒、毒品氾濫及洗錢犯罪等嚴峻挑戰，所謂「證據會說話」，更應落實嚴謹之科學論證程序，因此本次考察將瞭解調查局新建鑑識科學大樓之先進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

調查局於108年研發「奈米毒品快篩試劑」，將篩檢流程由數小時大幅縮短至數分鐘，實為我國鑑識科技發展亮點。現行司法案件常受限於等待鑑定報告，而耗費過多時間，有影響司法公信力及人權保障之虞。期望調查局透過高端設備投入與流程優化，加速鑑定案件辦理速度。若研發產製有相關預算或法制審查需求，本委員會將全力予以協助。

另外鑑於我國高端科學人才有流入科技產業趨勢，政府機關實有吸納優秀科研人才之迫切需求。建議調查局未來可規劃鑑識科學推廣與普及計畫，適度開放大專院校參訪交流，期許頂尖科技或跨領域人才投入國家司法鑑識行列。

參、張立法委員智倫致詞：

本人為新北市中和區區域立委，過去曾協調中和調查園區用地與警衛等相關事務，未來園區若有其他需求，將持續提供協助。

建議調查局未來在維持鑑識專業度的前提下，園區可適度挹注教育與社會公益功能。例如：參考地方政府舉辦兒童夏令營的經驗，規劃適合學童的指紋採取及認識毒品特徵等體驗活動，落實鑑識科學教育向下紮根，培養青年學子對鑑識科學的興趣。

肆、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顏處長成安簡報：(略)

伍、中和調查園區鑑識科學大樓實驗室導覽：(略)

陸、綜合座談及意見交流

一、翁召集委員曉玲引言：

今日考察調查局最新鑑識科技、設備研發及提升鑑定效率等諸多努力，給予高度肯定。考量近期社會輿論有關刑事訴訟法羈押程序等議題，從人權保障角度出發，鑑識程序若能加速並及時比對結果，對於檢察官偵查、律師辯護及法官裁判均有實質助益，避免鑑定耗時過長，引發司法延宕之負面觀感。

期許鑑識科學處業務更上層樓，持續優化鑑定流程，並加速案件辦理，本委員會亦將於未來考察及預算審查中，持續予以重視。

二、沈發惠委員研究室張主任誠軒提問：

「司法聯盟鏈」可針對數位證據進行驗證，目前鑑識科學處有無納入考量？鑑定的送驗來源，係以檢方還是院方居多？司法實務上，是否經常發生檢方已完成鑑定證據，移送至院方後，仍被要求重新鑑定，造成資源重複投入情形？

三、翁曉玲委員研究室何助理展旭提問：

- (一) 鑑識科學極具跨領域特性，除儀器技術外，更仰賴專業人員詮釋。我國於89年曾發生「呂介閔案」，因DNA、齒痕與測謊鑑定產生爭議，導致判決反覆且案件纏訟達14年，被告服刑期間因原鑑識結果被推翻，經依法停止執行並聲請再審，最終始獲判無罪確定。為防範冤案發生，調查局內部控管機制為何？如何將鑑識錯誤機率降至最低？
- (二) 國際實務原則上排除測謊之證據能力，如：美國。而我國最高法院雖容許其具備科學證據能力，但設有嚴格要件，學界亦有諸多意見。立法院過去曾提案修法禁止其作為證據，倘若測謊於未來依法不得具備證據能力，投入測謊資源是否有效益過低疑慮？法務部立場為何？
- (三) 優秀鑑識人員除仰賴精密儀器外，更需具備敏銳之洞察力與豐富實務歷練。調查局於鑑識人員養成教育中，如何加強專業技術以外之生活與實務經驗？
- (四) 部分國家設有單一專業鑑定機構，如：日本警察廳科學警察研究所。而我國現行體制則由調查局、刑事警察局二者並存，此體制是否會造成分工歧異或多頭馬車？未來是否應朝向國家級鑑識單位之單一體制進行整合？

四、翁曉玲委員研究室蔡助理岡霖提問：

- (一) 過去司法改革會議曾研議建立鑑識之「複審制度」，目前體

制內外是否存在此類機制？

- (二) 中和調查園區落成後，未來在人力與設備上，尚有何處需立法院協助爭取或擴充？

五、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顏處長成安綜合回復：

- (一) 採證規範與源頭控管：本局實驗室標準作業程序（SOP），已將現場採證納入核心準則。第一線採證完整性，直接決定後續鑑定之精準度，因此本局嚴格要求辦案同仁必須澈底維持現場完整，避免檢體遭受污染，從源頭杜絕鑑定發生錯誤情事。
- (二) 測謊定位：本局向來尊重學界見解、司法實務及立法院修法方向。對於本局測謊同仁專業能力，係採高標準要求，同仁須通過專業證照與能力測試，始能進行測謊工作。至於測謊報告提交後，充分尊重院檢對其心證形成之裁量。
- (三) 鑑識人員素養：本局招考人員雖有區分一般與專業類組，惟學員錄取後，均須接受為期一年之調查班通才養成教育，包含法律及實務訓練，以確保同仁具備全面執行工作能力及辦案思維。
- (四) 鑑識體制多元化：現行我國三大國家級鑑識實驗室並存，如：調查局、刑事警察局及法醫研究所，具有實質正面效益。依據 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際認證規範，實驗室必須定期進行「同儕比對」（盲測機制）。倘若我國改為單一鑑識機構，將失去此項確保公信力之互檢機制。另於司法實務上，當院檢對某機關鑑定報告有疑義時，可函請其他鑑識機關進行複驗，藉由雙重確認，以確保鑑定結果之正確性。
- (五) 「司法聯盟鏈」應用：本處核心業務為出具專業實驗室鑑定報告，並交付委託單位應用。至於數位證據上鏈相關程序，則由本局偵辦單位第一線同仁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 量能提升、人力及預算短缺困境：

- 1、近期新興毒品「依托咪酯 (Etomidate)」升列為一級毒品，臺灣高等檢察署要求三大國家實驗室必須建立「24小時內產出初步檢驗報告」之即時機制，以作為檢察官採取強制處分之依據，惟本處目前鑑識專業人力嚴重不足，本局除將持續向行政院爭取擴編9名建制員額外，同時透過反毒2.0計畫，委外部分約聘人員協助尿液檢驗，暫時緩解正職人力嚴重短缺困境。
- 2、目前執行112至115年的四年中程計畫即將結束，未來持續配合政策需求，提出相關計畫及預算，積極向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申請116至117年的二年期科技型研究計畫預算，將持續進行科技研發工作，例如：本局於本年4月成功開發第四級毒品「西布曲明」快篩試劑，未來若能配發予海關等第一線執法人員運用，應可達成即時檢驗及攔截毒品於關外之目標。以上本局預算，均建請各位委員未來審查時，給予大力支持。

六、法務部余主任秘書麗貞補充說明：

國家級鑑識機構與單一體制討論已久，但國內三大國家級實驗室並存現狀，得以維持彼此合作又競爭關係，對於促進司法鑑識技術精進實有助益，亦不致於僅有單一機構而影響鑑定公信力情形。

七、翁召集委員曉玲結語：

本次考察與座談，針對調查局鑑識科學發展方向等核心議題進行深度交流，使與會人員收穫豐碩，再次感謝全體與會委員及同仁之參與。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贓物庫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40分

開會地點：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贓物庫大樓1樓

主 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沈立法委員發惠

出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蔡宜哲

壹、法務部黃政務次長謀信致歡迎詞：

贓物庫對檢察官來說是最重要也最陌生的地方，最重要是因為偵辦案件的證據都是在贓物庫中，最陌生是因為贓物庫由專人管理，檢察官透過專人調取證物，檢察官不需要親自到贓物庫看贓證物，也不需要知道贓證物如何保管。北檢又更特殊，贓物庫與檢察官辦公室不是設置在同一個地點，因為無法想像將贓物庫設在總統府旁邊，所以一般檢察官多數沒有進過贓物庫，尤其是北檢的檢察官，像我個人在北檢任職的期間，到贓物庫不到3次，更何況有些檢察官可能從來沒有進過贓物庫。

北檢贓物庫，除了地點特殊以外，其實軟硬體也是非常艱困的，今天開會的場地是硬擠出來的，這個場地是平常收受司法警察移送贓證物時使用的空間，是贓物庫最體面的地方了，待會參觀庫房，沒有冷氣，可能不會很舒適，也請委員見諒。

最後我也代表北檢歡迎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2位委員及辦公室助理來北檢贓物庫考察。

貳、立法院沈立法委員發惠致詞：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從過去到現在，一直對檢察機關如何保管贓證物非常關心，從預算審查中也發現了113年有編列智能庫房預算，所以想要來了解智能庫房的運作。另外對於贓證物從查扣、點交、入庫、送驗、發還、沒收、拍賣、銷燬的流

程做進一步的了解，因為贓證物的保管及一整個流程，牽涉到贓證物的證據能力或關係到人民的財產權，影響到偵查及審判的結果，若任何一個環結出差錯，恐怕司法的公信力會受到影響。

贓證物品各式各樣，從毒品、槍械、彈藥、易燃物品、化學品、大型機具等，保管方式是否安全、是否有消防設備，空間是否足夠，也是我們今天想了解的。

另外久懸案件、權利人不明或無人領取的贓證物，是否會佔用贓物庫的空間，此類案件的後續處理程序也是我們想了解的。考察之後希望對於今後的預算審查有所幫助。

參、立法院陳立法委員昭姿致詞：

今天想要了解關於智能庫房預算執行有沒有成效，是否能真正減少基層人員的負擔。

關於大型贓證物、貴重物品的變價、拍賣的法律程序，是否會因為程序造成價值減損而對於當事人或是國家造成影響，如果是法規造成的，我們也很願意提供協助。

另外北檢的轄區大，案件量及贓證物數量龐大，如果有人員不足或空間不夠問題，我們如何能提供協助，所以想了解庫房保管的飽和度百分比。

臺灣是世界第一個將醫療用途的藥品列為毒品的國家，我在醫院有看過第一級管制藥品如何管理，所以我也想了解贓物庫是如何管理毒品，如何確保毒品不會被調包。

最後，剛沈委員有提到久懸案件的贓證物，是否會影響贓物庫的空間使用，也是我想了解的。贓證物的保管不論在法規的修改或設備上的預算，只要提出說明，我們認為合理的，都會支持。

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贓物庫蔡股長宜哲簡報：(略)

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贓物庫庫房導覽：(略)

陸、綜合座談及意見交流

一、沈發惠委員研究室張主任誠軒提問：

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移交，相較於其他國家是比較沒有被討論的，主要條文依據是刑事訴訟法第264條提到起訴後卷證併送。想要請教目前有多少案件的贓證物起訴後是沒有提交到法院。另外國民法官法採的是卷證不併送，想請問此類贓證物是否沒有送到法院？

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贓物庫蔡股長宜哲回復：

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規定，經北檢檢察官起訴的案件，會將贓證物連同卷宗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但由於北院贓物庫的保管空間不如本署，有些比較大量的贓證物，北院實在無法收受，所以是會暫放在本署贓物庫。另外依國民法官法起訴之案件，依法贓證物品是不會併送北院。

三、法務部黃政務次長謀信補充回復：

每個贓證物品都有保管字號，案件起訴後，贓證物品移送到法院，法院也會編列新的保管字號，所以有些大型物品，移動困難，也沒有那麼多的保管場地保管，所以大型機具等是透過換保管字號，名義上已移送到法院，保管責任就移轉到法院，如此解決實務上的困境。

四、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王檢察長俊力補充回復：

大型贓證物品移轉法院時，本署會通知法院、移送機關同時到場，由三方人員清點，確認沒有問題後，保管責任就移轉給法院。

五、沈召集委員發惠結語：

本次考察與座談，針對贓證物品的保管及後續的處分流程，有實際的了解，對於智能庫房計劃也有更進一步的了解，關於預算的編列，了解到實際狀況後，未來只要關於贓證物的保存，也會全力的支持。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考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就 AI 運用於毒品犯罪
研究概況」書面紀錄

時間：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2 樓電腦教室

主席：張立法委員雅琳

紀錄：白鎮福、吳瑜

出席人員：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薛簡任秘書復寧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尤薦任科員翊珊

立法院張雅琳委員

李研究室助理宴蓉

立法院張雅琳委員

張研究室助理庭迺

立法院莊瑞雄委員

鄭研究室助理鈞文

立法院陳昭姿委員

洪研究室助理可恩

法務部

余主任秘書麗貞

法務部

鄭專門委員偉利

法務部

張科員宜瑄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吳院長巡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蔡主任秘書名堯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張組長惠菁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蔡組長元仕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鄭中心主任添成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劉導師庭維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薄人事管理員榮彥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陳主計員曉玲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吳專員雨潔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顧研究員以謙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蔡副研究員宜家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白助理研究員鎮福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吳助理研究員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何專員協隆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簡專員珮清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王專員炳棟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劉專員建志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黃專員博加

壹、主持人致詞

一、吳巡龍院長：

立法院張委員、立法院的各位來賓、法務部余主任秘書，以及學院的各位同仁，大家好。

今天非常感謝張委員及各位來賓蒞臨本學院，實地了解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就 AI 運用於毒品犯罪研究的概況，本學院深感榮幸，本人代表全體的同仁表達誠摯的歡迎之意。

我認為每一次視察對學院來說都是寶貴的提醒與策進契機，希望藉由委員及各位立法院先進對學院的指教，讓我們各項業務持續精進完善。

接下來介紹學院與會的同仁：主任秘書蔡名堯、教務組張惠菁組長、學務組蔡元仕組長、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鄭添成中心主任、導師室劉庭維法官、人事機構薄榮彥主任、主計機構陳曉玲主任。介紹完畢，再次感謝各位委員，請大家多多指教。

二、張立法委員雅琳：

司法官學院院長、法務部主秘、各位同仁，以及立法院各委員辦公室的助理夥伴、立法院簡秘，大家好。

今天非常榮幸能來到司法官學院，擔任本次考察座談會的主持人。我們特別安排這次的行程，主要是為了深入了解與交流幾個我們持續高度關注的重大社會議題。

相信各位最近在新聞上，都頻繁看到關於「依托咪酯」濫用以及毒駕的事件。這些現象在社會上已經屢見不鮮，也是我個人長期深切關心的焦點。回顧 2024 年，我也曾針對《刑法》第 185 條之 3 向法務部提出質詢。目前社會相關關注究竟該如何確實將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趕出校園？以及在確認施用後，如何確保有效定罪？更重

要的是，針對少年施用者的後續社會復歸，我們體系能提供什麼樣的實質協助？

為此，我們想要深度了解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今年持續推動的「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 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這項計畫透過自然語言處理與機器學習技術，深入分析了檢察書類中，不同處遇措施的執行情形與再犯風險。這項研究的目的是希望能為毒品施用者的分流、處遇及再犯預防政策，提供更具客觀實證基礎的參考。該研究之研究結果指出高達 53%至 65%的毒品施用者，大多數仍是持續施用毒品。研究建議提出未來的毒品政策，應該更聚焦於成癮治療、社會復歸以及再犯預防，而非僅僅著重於後端的刑事處罰。

當然，我們也非常清楚，AI 終究只是一項輔助的工具。它是沒有辦法取代第一線檢察官、醫療人員、心理師與社工等的專業工作，特別是當 AI 的分析結果可能進一步涉及個人權益與處遇時。因此，今天安排這場考察，目的在於了解相關研究的成果，以及未來我們如何協助地方的社政、醫療進行合作，真正落實並改善毒品施用者的社會復歸之路。

接下來，我們就將時間交給學院團隊，非常期待聽到大家的精彩分享。謝謝大家！

貳、業務簡報：

一、吳院長巡龍：

如書面簡報資料，內容如附件 1。

二、鄭中心主任添成：

如書面簡報資料，內容如附件 2。

三、蔡副研究員宜家：

如書面簡報資料，內容如附件 3。

四、顧研究員以謙：

如書面簡報資料，內容如附件 4。

參、實地考察環境與設施（16：20-16：50）

肆、綜合座談及意見交流：

一、張立法委員雅琳：

（一）針對司法官培訓與國際交流：

社會變遷快速，司法官培訓課程與實地參訪之內容，平均滾動式更新之頻率為何？此外，學院與國際進行交流時，國際間對我國司法官培訓之評價為何？

（二）針對毒品犯罪統計圖表之呈現與解讀：

1. 在「近 10 年毒品犯罪嫌疑人數與毒品級別分布」中，第二級毒品持有人數近期大幅增加。若肇因於特定毒品（如依托咪酯）之級別變更，未來在圖表上應如何呈現以保持一致性？此外，將「總嫌疑人數」與各級別人數併列於同一圖表之目的為何？
2. 關於「近 10 年施用毒品犯罪人數及處遇分布」，新入監人數及施用一、二級毒品人數均呈下降趨勢。此數據是否可解讀為反覆施用毒品之再犯人數確實減少？

（三）針對犯罪防治研究計畫：

中心研究計畫之產生機制為何？本次簡報呈現之 10 年期趨勢評估，是否為常態性之研究模式？

（四）針對研究成果之社會溝通與政策影響：

1. 數據顯示提高生活滿意度與社區連結能有效降低再犯風險，此與國際研究一致；然而當前社會與立法趨勢卻偏向「重刑化」，兩者背道而馳。學院的研究應加強媒體宣傳與公眾曝光，主動讓立法委員及民眾理解研究成果，以獲得正確之立法方向與資源支持。
2. 關於 ROI 分析指引處遇資源最適配置（如同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Heckman 提出之早期投資報酬率概念），此類 AI 數據模型如何實際落實於第一線，並與社政、衛政及矯正機關建立合作？

（五）針對 AI 研發算力與經費：

為發展 AI 模型及大型語言模型（LLM），學院目前之算力資源與預算編列是否充足？是否需要立法院提供進一

步之支持？

二、吳院長巡龍：

（一）關於培訓課程之滾動更新：

司法官學院最高決策機構為「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含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代表、社會賢達及律師代表共 15 人。該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針對次一期之培訓課程及講座名單進行滾動式檢討與更新。

（二）關於國際交流情形：

交流分為定期與不定期兩種。定期方面，本學院每年 10 月固定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研討重要議題；此外，每年亦由本人率隊赴國外司法官訓練機構或協會進行交流。不定期方面，亦會接待外國官員，如邦交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青年賦權、高齡及身障福利、社會發展暨兩性事務部部長與衛生、兩性事務及社會賦權部部長等代表團來臺參訪本學院及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三、鄭中心主任添成：

（一）本中心研究計畫大致上可區為委託研究及自體研究兩類；關於研究計畫之產生機制：

1. 委託研究：本學院每年定期會向法務部各單位（如檢察司、保護司等）及所屬機關（如矯正署等）調查研究需求。例如因應近期毒駕、詐欺車手重刑化政策導致監所收容人數攀升（現約 65,000 人，年底恐破 70,000 人），衍生後端矯正及處遇資源分配問題，相關機關即提出研究需求。各單位（機關）之提案將進行彙整並召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議，由諮詢委員（含官方代表及外部學者專家）評選及提供建議後產生。
2. 自體研究：由中心觀察社會重大犯罪問題及當前政府政策重點，結合各研究員專長（如 AI、數據分析、法

律、犯罪理論或傳播等)後提出，並經院長及院內討論後擇定。

(二) 關於長期趨勢研究：

犯罪狀況及趨勢分析為本學院每年持續進行之常態性研究，涵蓋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兒少犯罪等多種犯罪類型，研究數據資料由各相關部會提供。本次簡報因聚焦特定主題，故特別擷取近 10 年之毒品犯罪數據進行資料分析呈現。感謝委員建議就特定犯罪類型建立固定之 10 年期專案評估，本中心將納入未來重點觀察項目設計考量。

四、蔡副研究員宜家：

(一) 關於嫌疑人數與級別分布圖之解讀：

簡報圖表之折線代表當年度「總嫌疑人數」，長條圖則為各毒品級別之具體人數，可供比對整體趨勢與各級別之佔比。近期第二級毒品持有人數顯著增加，推測可能與「依托咪酯」於 113 年至 114 年間改列第二級毒品有關，惟確切因果關係仍需會後與警政署進一步查證討論。

(二) 關於新入監人數下降之政策脈絡：

入監人數減少與行政院 106 年推行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密切相關。該綱領將施用毒品者定位為病犯，處遇重點由監禁轉向社區（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因此，入監人數減少反映了刑事政策轉向社區處遇之趨勢。

五、張立法委員雅琳：

建議未來若欲呈現政策轉向之趨勢，可將「新入監人數」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人數」合併於同一圖表進行對比，將能更清晰、直觀地呈現兩者間之關聯。

六、顧研究員以謙：

(一) 關於研究成果之政策溝通與媒體宣傳：

本中心持續透過媒體專訪及自媒體，如教育廣播電台、

YouTuber 志祺七七頻道等推廣研究成果。此外，研究發表後，也會寄送行政院、相關部會，如毒品防制會報等跨部會會議作為參考(如先前羅秉成前政委指示衛福部研議《物質濫用防制專法》之討論)，相關報告最終亦有參考引用本中心研究成果，後續也會將會議結論提供予立法院參考。

(二) 關於 AI 模型於第一線之應用落實：

本學院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合作多元處遇分析計畫，研究結果將提供予臺高檢，作為其後續審查各地檢署年度處遇計畫與編列預算之重要參考依據，藉此將研究成果落實於第一線之資源配置。

(三) 關於 AI 算力資源需求與經費現況：

感謝法務部及學院之長期支持，本學院亦積極向毒防基金申請計畫經費。目前算力尚足供研究端使用，惟硬體設備相較現今世代約有 5 年之落差，未來將持續在資通訊設備經費管制之框架下，努力爭取設備升級及擴充經費預算。

七、張立法委員雅琳：

現行透過行政會議層層上報之機制固然存在，但若欲從根本上避免立法院偏向無效之「重刑化」修法，學院必須採取更積極之社會溝通策略，讓民眾與立法委員對數據有感。建請學院就「如何精進並提升研究成果之媒體曝光與社會影響力」提出具體之書面報告。

八、鄭主任添成：

本中心於兩週內彙整相關資料並提供予委員參考。

九、吳院長巡龍：

感謝委員之指教。關於如何更廣泛地增加研究成果之社會影響力與媒體曝光度，本學院將進行內部討論，針對委員要求之書面報告，將比照一般會勘作業期程，於兩週內彙整完畢並提供予委員參考。無其他提問，今日考察座談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伍、散會（17：40）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籌備進度及司法人力概況」

會 議 紀 錄

壹、參訪時間：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 樓會議室

參、召集委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翁召集委員曉玲

肆、出席人員：詳如後簽到單
紀錄：陳鳳怡

伍、會議紀要：

一、致詞：

（一）司法院高秘書長金枝

今天非常高興翁委員到桃園地院參訪，桃園地院應該是目前辦公廳舍最新的法院，因為有完善的建築空間，所以桃園地院在人力方面相較安定。法院更新建築，是留住人力重要的因素，目前臺中地院、新北地院辦公空間狹小，如法院興建辦公廳舍，預算經費部分希獲得委員支持。

即將於 8 月 1 日啟航的精神衛生法，有三個特性，一是專家參審，二是遠距審理，三是數位聲請。其中遠距審理及數位化，是國家必須要進行的方向，精神衛生法是第一個實施，之後會大量運用。桃園地院是 7 間指定法院之一，委員可以藉此參訪瞭解審理程序的特殊性，及所需設備。因為是涉及拘束人身自由，更需提供完整的程序保障，感謝委員今日參訪瞭解相關司法程序。

就司法人力的窘況，目前支撐司法實務運作不止是法官、書記官，還有法警。司法院致力從現有法規制度讓法官、書記官、法警工作稍微平衡，也重視效率，但仍需要經費及人員挹注。也向委員說明目前法院絕無使用 A I 草擬裁判書，但運用 A I 輔助工具於審理程序中，稍後由司法行政廳吳廳長簡報詳細說明。再次謝謝委員願意瞭解司法人員困境，也希望委員能協助司法解決困難。

（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翁召集委員曉玲

高秘書長、黃院長、鍾廳長、吳廳長、劉處長及在座的司法同仁、立法院同仁好，今天很高興參訪桃園地院，主要有兩個目的，一個是瞭解 8 月 1 日實施的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籌備狀況，第二是瞭解整個司法人力的運用狀況。兩個議題都涉及到法治的落實，彼此息息相關。

首先高度的肯定，司法院在推動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上，將強制住院的決定回歸到法院，未來會有法官、精神科醫師及病人權益代表共同組成專家參審法庭，在我國是新的制度，在司法人權上新邁進，新的里程碑，以及與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接軌。希望 8 月 1 日實施後，一切能夠運作的很順暢、順利。我想瞭解未來在專家參審法庭上，有沒有什麼需要立法院可以再給予更多支持的地方。

另外司法人力部分，我擔任召委期間，很重視司法人力的問題，現在司法人力缺額的狀況非常嚴重。我認為軍公教同仁的權益、福利提升，才會有優秀的人力進入到司法體系，為廣大民眾服務。針對司

法院所提出減輕法官的壓力，或簡化訴訟程序，以及如何改善司法人力在福利、待遇、職等等等，這些法案我都很願意積極的推動排案。今天希望能夠集思廣益，看看如何改善以提升司法的效率。

二、專題簡報：

- (一) 「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籌備進度」由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鍾廳長宗霖、郭法官躍民進行簡報（內容詳如附件一）。
- (二) 「桃園地方法院精神衛生專家參審法庭籌備進度」由桃園地院少年及家事庭黃庭長裕民進行簡報（內容詳如附件二）。
- (三) 「司法人力概況」由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吳廳長祚丞進行簡報（內容詳如附件三）。

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法庭、少年保護法庭等參訪：略。

柒、座談交流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翁召集委員曉玲

謝謝高秘書長、鍾廳長、吳廳長還有桃園地院黃院長、黃庭長的說明。我感受很深的是桃園地院在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很用心從空間設備到整個程序的進行設想規劃。這是臺灣有史以來第一次要面對精神衛生法的病人，由法官等決定是否要強制住院，或停止強制住院等等，當然在實際上運作後，會發現更多問題來作調整。另外法官、參審人員人身的安全也是很重要，如需增加人力或經費，我一定會支持，希望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實施後，可以運作得很順利。

今天吳廳長簡報說明關於司法人力不足的問題，案件量不斷攀升暴增，人力整體缺額比例非常高，這是長期存在的議題，我也與人事行政總處溝通過，是不是重新檢討總員額法，還有財政資源方面也需要多挹注在司法院。我也建議司法院有需求，只要合理就請編列預算，只要是能夠改善司法人員福利，提升行政效率、強化訴訟當事人的權益的這些法案，都不要拖延，不要耽擱制度化的進度。

我有一個疑問，法官這次配合精神衛生法，法官的專業訓練有什麼規劃？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鍾廳長宗霖

規劃五個階段進行。

首先，在法官學院開設基本課程，課程內容為 CRPD 跟精神衛生法第五章專家參審相關的基本法律跟立法理由。

第二階段，舉辦模擬法庭，由指定 7 間法院輪流舉辦，讓法官做籌備練習，對評議及進程序能深入瞭解。

第三階段，請法官分區參加精神科醫師、病權代表、法官代表、程序監理人代表、律師代表實體的共識課程即培力課程。

第四階段，設計搭配精神衛生法的子法規，建立一套標準流程，讓法官、書記官、家事調查官熟悉程序。

第五階段，分區進行教育訓練，比如，法官在進行協商時，如何利用雲端與參審員溝通意見。本週與下週將進行由庭長代表、分案代表、家事紀錄科代表等與醫院端做雲端的測試，除發現並解決問題，亦藉此精進法官操作程序。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翁召集委員曉玲

今天立法院人員，及我、沈委員發惠、莊委員瑞雄、張委員雅琳、林委員月琴的研究室助理與會，有什麼問題請提出討論。

沈委員發惠研究室張助理誠軒

主席及秘書長大家好。有三個問題向各位長官們請教。

第一個問題是，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中，參審員有沒有如同法官的迴避制度？

第二個問題，在今日參訪精神衛生法法庭的休息室內看到監視器及監視錄影設備，設置的考量是什麼？錄影影片在實務運作上作用是什麼？

最後一個問題，就目前司法人力困境採取精進行政措施，有無短中期的計畫？能夠提供作為立法院下個會期做優先做審議的判斷的方向，或向行政院爭取法案快速通過的機會。

翁召集委員曉玲研究室蔡助理岡霖

當決定病人停止強制治療、強制社區治療後，社區社會安全網如何銜接。

在模擬法庭中，由律師代理醫院出席，所謂的代理出席，是代理醫院還是代理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

另外協助病人的程序監理人部分，是個案對個案進行長期追蹤，還是臨時協助個案處理。

少年及家事廳郭法官躍民

參審員是參與司法判斷，精神衛生法規定參審員就其執行職務之事件，其地位與職權是與法官完全相同，所以是法官的角色，不是鑑定人的角色。因為在聲請許可強制住院前，指定專科醫師就必須先送鑑定，鑑定認有強制住院之必要才可以向法院提出聲請。參審員既然是法官的身分，就要適用法官迴避的規定。司法院發布的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倫理規範準則裡，有明定參審員的迴避事由。另外在審判系統有參審員迴避重行分案的設計。

律師代理是作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在程序中的非訟代理人，因為前 13 場模擬法庭都是由醫師代理醫院出席。審理後醫師反應與自己的病人在法庭上面對面針鋒相對，裁判之後，醫生還要面對病人繼續治療，但醫生與病人間已經沒有信任關係。且模擬法庭中很多都是法律要件的爭執，既然是法律問題，所以試著由律師擔任醫院的非訟代理人，在士林地院試辦的兩場，律師對法庭活動較瞭解也能針對問題回答，在此背景下，衛福部接受建議，同意編列預算，如果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認為爭執很大，需要請律師出庭或維護醫病關係，這部分會由公務預算支應，當然我們也有再進一步考慮到如果被問到醫學專業的問題怎麼辦？我們現在有跟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溝通，第一個就是醫師可能以證人的身分出席，但要注意分別開庭與隔別詢問，第二個方式就是醫院可以指定雙代理，一個是律師做非訟代理人，醫師也作為另外一個代理人，兩個一起出庭，問到非常專業的醫學問題時，由醫師回答，但是還是要注意維護醫病關係的持續。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鍾廳長宗霖

如果合議庭認為不需要強制治療，在無紙化科技電腦系統裡會立刻將資料傳送到衛福部的精照系統，通知病人戶籍地衛生主管機關(即衛生局)，衛生局做出院計畫，從如何協助將病人帶回家，到社區如何安排社區心衛中心照顧，心衛中心係由關訪員、心衛社工、精神護理師組織而成。

如果改裁強制社區治療，無紙化科技系統將資料傳送衛福部的精照系統後，再轉病人戶籍地衛生局，衛生局馬上啟動通知社區強制治療的契約醫院，由醫院做治療計畫，馬上接手病人來作處理。不論是駁回聲請或是改裁強制社區治療，都不是直接讓病人離開，而是由衛生主管機關立即派員跟計畫安排。

程序監理人部分是程序中選任，程序終結職務即結束。

桃園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庭黃庭長裕民

關於休息室安全問題，門上有設置觀察窗，但觀察窗察看時會有死角，所以設置監看系統，監看系統是採取只監看不錄影，不存檔方式，法官、參審員可以從法庭的圓桌電腦螢幕上即時看到嚴重病人的狀況。

莊召集委員瑞雄研究室王助理柏皓

關於程序監理人的問題，去年 9 月有預告修正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目前進度如何。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鍾廳長宗霖

本院收集各公會、學界等各界意見後，進行專家諮詢、整理，並完成制度設計，目前已於 115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並將副本送到立法院備查。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吳廳長祚丞

司法的負擔過重，是所有法治國家共同面臨的問題。司法講究人權，法治越先進，對人權保障越高，更在乎程序正義，難免需要犧牲效率，產生較高的人力需求。但在這前提之下，司法院還是要儘可能的優化流程，使人力發揮最大效益。

過去一年來，短期政策：減少案件進入訴訟以紓解訟源，推行案件的流程管理，將進入法院的案件，先進行調解程序；修改民事訴訟規則，過濾濫訴案件；接著調整審判流程，提出相關訴訟法修正草案，包括簡化二審的證據調查程序；裁判書的簡化，減少法官寫裁判的時間，將時間利用在思考困難的案子及法庭上的審理。從司法行政方面，提出修改法院組織法草案，調整相關職稱員額、法警長及書記官職等提升、基層法警設小隊長，並將法警的職責依據明文化等。

遠期的部分，是 A I 的發展，司法院會堅守 AI 不能取代法官的判斷，但可以是輔助審判的工具。發展 AI 需要經費，關於此部分的預算，需要國會支持。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翁召集委員曉玲

我提出幾項建議：

第一個，在提出法案或涉及到修法的報告，建議同時將人力需求評估、經費評估、設備的評估一併提出，作為立法委員審查相關法案綜合考量。

第二個，關於朝向 A I 發展，我認為很有必要，可以節省很多的人力，以我在立法院的觀察，審計部做得不錯，可以與審計部請益、討論。

第三個，防止濫訴，可參考其他國家如德國、韓國、日本、新加坡等，比較訴訟裁判費，是否可以透過調整訴訟裁判費的方式，減少濫訴。

再來是思考刑事打詐追回款項的部分經費、罰金，在薪水無法調整情形下，只要有合理的項目，回饋給基層承辦相關業務的同仁，我個人支持這樣的作法。

今天來桃園地院參訪，秘書長、廳長們都做了非常精闢的報告，讓我們瞭解桃園地院對於精神衛生法上路後所做的努力，也更瞭解整個司法人力情形，我作為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會努力改善司法的環境，從法案、從預算上給各位更多的支持。

今天非常感謝秘書長，感謝黃院長的招待安排。謝謝大家。

捌、散會（12 時 20 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考察法務部調查局資安犯罪偵查及司法聯盟鏈運作情形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0 分

開會地點：法務部調查局中華大樓 1 樓簡報室

主 席：沈立法委員發惠

出席人員：

一、立法院：

（一）張主任秘書智為、余科長俊緯。

（二）沈發惠委員研究室張主任誠軒、陳助理惠民、張助理家菱、傅助理煜鈴。

（三）翁曉玲委員研究室蔡助理岡霖。

（四）莊瑞雄委員研究室王助理柏皓、李助理虹奴。

（五）吳宗憲委員研究室陳主任靜蓉。

二、法務部：

余主任秘書麗貞、鄭專門委員偉利、楊科長芳雯、調部辦事吳調查專員承錦、張科員宜瑄。

三、法務部調查局：

陳局長白立、顏副局長成安、張主任秘書尤仁、通訊監察處廖處長崇賢、資通安全處鄭處長健行、鑑識科學處張處長絹慧、秘書室邱主任政達、主計室謝主任幸宜、資通安全處李副處長青峯、國會聯絡組何主任義興、資通安全處顏專門委員志娟、資通安全處鄧科長思源、資通安全處張科長家銘、資通安全處陳科長德鴻、資通安全處蔡科長詩彥、資通安全處魯科長志遠、國會聯絡組曾組長彥超、鄭調查官仰、陳調查官孟馨。

紀錄：駱慧敏

壹、法務部余主任秘書麗貞致歡迎詞：

沈委員、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張主任秘書、余科長、各位立委辦公室代表，以及本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陳局長、顏副局長與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非常榮幸能有這個機會與各位交流。調查局的業務極為關鍵，不僅涵蓋犯罪偵查與國家安全，更是國家整體建設的重要基石，無論是在毒品防制或科技鑑識等領域，調查局都肩負重任。

今日核心主題為「資安犯罪偵查及司法聯盟鏈運作情形」。在科技快速演進的浪潮下，數位證據的保全與程序正當性，已成為法庭上辯護雙方攻防的關鍵。所幸在司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內政部警政署與調查局的共同努力下，目前已為數位證據的推廣、保全及驗證機制奠定了堅實基礎，並展現卓著效益。

本次考察特別安排資通安全處進行業務簡報，並帶領各位實地導覽資安鑑識實驗室，最後進行座談交流。誠摯期盼各位委員與先進不吝賜教，並持續給予調查局各項工作與預算最大的支持，謝謝大家。

貳、沈立法委員發惠致詞：

余主秘、陳局長，以及調查局的各位同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工作夥伴，大家早安。

首先，特別感謝法務部與調查局的細心安排。我們本次安排考察行程，主要是想感謝大家長期以來在打擊各類新型犯罪與調查工作上的辛勞與貢獻。當前各種重大案件，包括詐欺、洗錢等，最核心的攻防關鍵往往已非傳統的實體或紙本證據，而是眾多的

「數位證據」。

數位證據取得固然重要，但更關鍵是「取得之後」，從蒐集、儲存、移轉到法庭的整個「數位證據保管鏈」。我們該如何確保證據在過程不被污染？一旦遭受污染，其「證據能力」與「證明力」將對人民權益及司法偵查產生巨大的影響。因此，如何確保整個流程不遭變造、不遭污染，正是最核心的課題。

從搜索、扣押、封存、複製，到後續的鑑識與分析，每一個步驟與環節都必須建立清晰可追溯的軌跡，這涵蓋操作人員、設備及軟體的可信度與可靠性。這些要素將直接決定司法審判結果，並影響人民權益，這也是我們安排本次考察的核心目的。

根據相關資料，截至上個月（115 年 6 月 20 日）為止，全國司法機關採用司法聯盟鏈的上鏈筆數已達 157 萬 9,600 多筆，並已有 6,357 人取得相關操作證書。這充分顯示，該制度已成為我國數位證據存證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礎。

我們今天前來考察，主要聚焦三大重點：

第一點，在資安建設與實驗室層面，人力、設備、案件處理能力及鑑識技術的升級，是否足以應對個人設備普及與雲端平臺的挑戰？專業人才及國際合作資源是否充裕？

第二點，數位證據從現場採集到完成鑑識，是否有明確的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每一個步驟與接觸紀錄皆可追溯，落實證據保管鏈的完整性？

第三點，第一線採證上鏈是否確實執行？權限控管機制是否完善？實際驗證平臺的運作狀況為何？此外，現行相關法規是否存在缺口，需要我們進一步完善相關法制，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並提升公信力？

再次感謝法務部與調查局的周全安排。日後若有預算推動或政策支持的需求，我們立法院絕對責無旁貸，謝謝大家。

參、資通安全處簡報：(略)

肆、資通安全處資安鑑識實驗室導覽：(略)

伍、綜合座談及意見交流：

一、沈發惠委員研究室張主任誠軒：

主要有兩個問題想請教：

第一，現行刑事訴訟法對傳統證據規範較多，但對數位證據的取得，實務與學界多認為屬於「科技偵查」範疇，以日本為例，即設有專門的科技偵查相關法制。未來若將科技偵查規定在刑事訴訟法中，主管機關是司法院；若要走向科技偵查法的法制方向，則會由執法機關來處理。想請教在法制層面上，目前針對「取得」數位證據內容規範的討論較少，法務部未來是否有相關的立法規劃或考量？

第二，想請教資安處的同仁，關於實務上的「證據能力」問題。由於我國在此領域的專業人員較少，過去曾發生警察局與調查局因採證 SOP 不同，而在二審法院產生證據能力爭執的情況。換句話說，針對數位證據取得後的「驗證」沒有疑問，但在「原始證據取得」階段，是否有可能因為各機關採證過程的不同，而在法庭上遭到質疑？

二、法務部余主任秘書麗貞：

過去在修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時，對數位取證並無過多著墨；直到 110 年推動科技偵查法草案時，科技偵查才受到重視，但當時關注的是技術，與剛剛張主任所提及利用區塊鏈進行數位證據保全的方式有所不同。

我們近期與基層實務單位研商時，大家一致認同科技偵查法制對於未來在法庭上確保並證明「證據能力」極為關鍵。關於司法聯盟鏈的法制化，若後續由法務部研提，我們將從執法機關的實務需求出發，確實保障採集數位證據的完整性與程序正當性。這部分我會攜回法務部，進行更完備的法制規劃。

三、調查局資通安全處鄭處長健行：

針對現場數位採證標準化的議題，我們目前在現場執行雲端取證時，設有標準化採證工具。例如從 E-mail 或雲端空間下載資料時，系統會即時產生雜湊值（Hash 值），資料經計算雜湊值並寫入司法聯盟鏈後，未來在法庭上即可隨時進行真實性比對，藉區塊鏈不可篡改的特性，確保證據真實性的驗證。

另外，選擇在現場即時採證的原因，在於雲端資料具備動態特性，重新下載可能導致資料結構或時間戳記改變。因此第一線人員在首次取證時，即會自動將檔案屬性與雜湊值標準化並傳送上鏈。至於非雲端的實體數位設備，如隨身碟、電腦主機，因現場變數較多，為維護搜索扣押流程順暢，實務上會先採封條密封以維持完整性，帶回鑑識實驗室後再進行鏡像複製、鑑識分析與雜湊值上鏈。

補充說明，目前跨機關的上鏈程序與資料格式皆已建立統一規範，並透過智能合約（Smart Contract）供各司法警察機關調用對接，確保採集標準一致。同時，各執法機關亦須高度重視原始數位證據的妥善保存；若原始檔案遭受微小篡改，後續驗證的雜湊值將與鏈上紀錄不符，這點各機關需要特別注意。

四、吳宗憲委員研究室陳主任靜蓉：

我想請教兩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剛才展示中有看到手機解密儀器（iOS 與 Android 各一臺）。想請問以目前的案件需求來看，這樣的採證量能是否足夠？另外，由於手機作業系統不斷升級，若要持續維持在「各型號及版本皆能順利解密」的狀態，應需投入相當龐大的軟硬體更新與授權經費，這部分能否請相關單位說明？

第二個問題，張主任提到「一級現場採證」是最關鍵的，但目前實務運作似乎多偏向在「刑事偵查」階段。以最近的中聯油脂案為例，許多關鍵證據其實早在行政監管階段就已產生。

從這個案件出發，當初在推動司法聯盟鏈時，就有提到「營業秘密」是非常重要的案件型態。當鑑識團隊前往公司現場採證時，除了調取公司留底的程式與系統紀錄外，也須同步採樣企業內部的即時數據。也就是說司法機關是否有機會進一步結合行政機關？例如該如何與「食品雲」這類系統互相搭配？當行政機關在第一時間進行流量採樣或監測時，司法鑑識端就能同步對接，以避免業者事後篡改資料或造假。

五、調查局資通安全處鄭處長健行：

我先做一個初步的回答，在手機破譯方面，我們目前主要針對 Android 與 iOS 系統各引進一套系統，目前除了局本部實驗室有配備，也已部署至六都的資安科室，因此第一線單位在初步進行證據初篩與破譯時，均具備相應的處理能力。

然而，這類設備與軟體的費用非常昂貴，且這類軟體並非「一次性買斷」，而是採用訂閱或定期授權模式。正如剛才委員辦公室提到的狀況，隨著智慧型手機與作業系統不斷更新，軟體開發商也必須持續針對新機型進行技術破解，因此實際應用上需等待原廠發布最新的破譯軟體更新，這是目前在技術實務應用上，較難避免的客觀限制。

關於驗證機制與行政機關對接的部分，我們早期推動資料上鏈時，最初並非使用「聯盟鏈」，而是直接上傳至「以太坊（Ethereum）」這類公有鏈。但公鏈存在成本不穩定且有營運風險，為確保資料安全性與營運穩定度，資通安全處隨後推動成立「司法聯盟鏈」。

在節點設計上，公鏈是由數百個礦工節點組成，但聯盟鏈無法設定過多節點，因此我們選擇由具備公信力的機關（如本局、臺高檢署、法務部等）共同組成 5 個核心節點，確保資料具備不可篡改性。

針對「行政機關是否需要加入節點」，只要各界信任目前既有的聯盟鏈節點，未來行政機關推動相關案件資料上鏈時，並不一定需要親自擔任鏈上的節點機關。行政機關只需作為「使用者」對接該套系統進行資料上鏈與應用即可。

六、調查局資通安全處魯科長志遠：

我這邊再補充一些資訊，資安鑑識與手機製造商的資安防禦技術本質上是一場「技術對抗」。隨著大眾與智慧型手機大廠的資安防護意識大幅提升，鑑識工作面臨的技術挑戰也日益嚴峻。我們第一線同仁是在與全球頂尖的科技大廠進行技術競爭，亟需挹注充足的資源與經費，以維持相應的鑑識能量。

另外 110 年司法聯盟鏈的相關會議決議，不僅限於司法相關機關或團體，更明確指出司法聯盟鏈的應用範圍可涵蓋刑事、民事與行政等領域。在過往許多社會關注的重大案件中，爭議常源於錄音錄影資料是否遭篡改，這些問題若未妥善解決，極易引發公眾疑慮與信任危機。

換言之，只要是數位時代下產生的數位資料，且未來可能對應至法庭作為證據者，都是極具潛力的應用情境。因此，司法聯

盟鏈不應僅侷限於現有的數位證據，這只是一個起點。依據當時的決議精神，它具備擴展至民事與行政案件的潛力，後續仍需相應的制度配套與各界更廣泛的需求推動，這部分也期盼能獲得委員與長官們持續的支持。

七、沈立法委員發惠：

非常感謝大家辛苦安排本次的考察行程，今天考察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能深入了解貴單位在資源、預算以及相關政策法制上，有哪些需要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力支持與協助的地方。

剛才陳主任特別關切預算與設備議題，我們也深刻了解到，資安與數位鑑識工作確實極具專業性且非常消耗資源。因此，我們十分希望能為法務部及調查局爭取並提供充分的預算支持，以做為第一線執法同仁的堅實後盾。

至於法制層面，剛才大家有深入討論到如何在法制面上進一步落實，使「數位證據保全」與「科技偵查」的相關修法更加完備。後續我們各委員辦公室也會持續與各相關單位保持緊密溝通與研議。

再次感謝法務部與調查局今日周全的安排與簡報，今天的考察行程就到此圓滿結束，謝謝大家。

陸、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